

NO COVER
(1)

NO COVER
(2)



聯合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九日至八月十七日

第五屆會所通過之

決 議 案

E/573

一九四七年九月二日

聯合國出版物

書品號數：1947. I. 20

目 錄

(為參考便利起見，下列各項決議案均已編號；(五)係指第五屆會。)

決議案號數	標 題	頁 數
六十一(五)、就業及經濟發展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一
六十二(五)、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一
六十三(五)、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結束後之救濟需要	一九四七年八月六日決議案.....	二
六十四(五)、戰災國家之財政需要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	二
六十五(五)、木材會議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	二
六十六(五)、油源之國際統制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二日決議.....	二
六十七(五)、財政問題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二
六十八(五)、歐洲經濟委員會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三
六十九(五)、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五日決議案.....	三
七十(五)、設立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之提案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	四
七十一(五)、戰災區域經濟復興臨時小組委員會報告內未包括之戰災區域之復興工作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	四
七十二(五)、區域經濟委員會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	四
七十三(五)、護照及邊境手續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	四
七十四(五)、情報及新聞自由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	五
七十五(五)、關於人權事項之來文	一九四七年八月五日決議案.....	八
七十六(五)、關於婦女地位事項之來文	一九四七年八月五日決議案.....	九
七十七(五)、危害種族罪	一九四七年八月六日決議案.....	九
七十八(五)、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在社會福利方面所負諮詢職務之移交聯合國	一九四七年八月六日決議案.....	一八
七十九(五)、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	一八
八十(五)、捐募一日所得之提議	一九四七年八月八日決議案.....	一八
八十一(五)、國際聯合會依照一九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禁止販賣婦孺國際公約，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一日禁止販賣成年婦女公約及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禁止猥亵出版物公約規定所行使之職權移交聯合國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四日決議案.....	二一

八十二(五). 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前依照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國際禁止販賣白奴協定，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國際禁止販賣白奴公約及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國際禁止猥亵出版物協定所行使之職務移交於聯合國	二四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四日決議案.....	二四
八十三(五). 劍一國際禁止販賣婦孺協定及公約	二四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四日決議案.....	二四
八十四(五). 工會權利(結社自由)	二四
一九四七年八月八日決議案.....	二四
八十五(五). 移動與移入勞工之保護	二五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	二五
八十六(五). 麻醉品	二五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	二五
八十七(五). 與託管理事會合作之程序辦法	二五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六日決議.....	二五
八十八(五). 託管理事會依憲章第八十八條所通過之臨時問題單	二五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六日決議.....	二五
八十九(五). 聯合國與萬國郵政聯盟所訂立之協定草案	二五
一九四七年八月四日決議案.....	二五
九 十(五). 聯合國與國際電訊同盟所訂立之協定草案	二七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六日決議案.....	二七
九十一(五). 聯合國與世界衛生組織所訂立之協定草案	三〇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	三〇
九十二(五). 聯合國與國際復興建設銀行以及國際貨幣基金會所訂立之協定草案	三三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六日決議案.....	三三
九十三(五). 聯合國若干資產之讓與世界衛生組織	三六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三六
九十四(五). 要求加入為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會員國之申請	三六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及八月十六日決議.....	三六
九十五(五). 非政府組織	三七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三日及十六日決議案.....	三七
九十六(五). 向會員國政府供給專家協助	三八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二日決議.....	三八
九十七(五). 世界日曆	三八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決議.....	三八
九十八(五). 米突度量衡制及通貨輔幣十進制	三八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決議.....	三八
九十九(五). 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議事規則之修正	三八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二日決議案.....	三八
一〇〇(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職司委員會議事規則	三九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二日決議案.....	三九
一〇一(五). 一九四八年會議期日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四日及十六日決議案及決議.....	四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屆會

決 議 案

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九日至八月十六日

六十一(五). 就業及經濟發展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經濟暨就業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¹,

對該委員會過去所完成之工作及其所擬具之將來計劃，認為滿意，

並請委員會注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對上述報告書所表示之意見²。

六十二(五). 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及八月一日決議案³

議事日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籌備委員會第二屆會之臨時報告⁴,

並核准報告中關於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議事日程所提出之建議。

時間地點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籌備委員會關於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開會時間地點之決議案，

又悉古巴政府除邀請於夏灣拿舉行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外，並願給予種種會議利便及財政上之協助，以抵補聯合國於會址以外地點舉行會議之額外費用，

爰議決應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古巴之夏灣拿舉行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

表決權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對籌備委員會關於邀請各國參與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事之決議案，已予審議，

爰議決會議中之有表決權者，僅以出席會議之聯合國會員國為限。

邀請非聯合國會員國參與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¹ 見文件 E/445。

² 見文件 E/P.V./93, 第八六頁。

³ 見文件 E/AC.6/14。

⁴ 見文件 E/469。

對籌備委員會關於邀請非聯合國會員國參與會議事之決議案，已予審議，

爰議決邀請參與會議之請柬，應分致對世界貿易具有相當利害關係之下列各非聯合國會員國國家以便各該國參與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之工作：阿爾巴尼亞、奧地利、保加利亞、芬蘭、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巴基斯坦、葡萄牙、羅馬尼亞、瑞士、外約但及葉門。

邀請聯軍駐德、駐日及駐朝鮮管治委員會參與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議決邀請聯軍駐德、駐日及駐朝鮮管治委員會派遣資格適當之代表，以諮詢資格出席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

邀請緬甸、錫蘭及南洛諾西亞各政府參與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得悉：籌備委員會第二屆會於日內瓦所進行之談判中表明緬甸、錫蘭及南洛諾西亞雖在聯合國某一會員國統治下，但在處理對外商務關係上，各該國具有充分之自主權；並悉：籌備委員會認為應邀請此類另設稅關之領土參與會議工作，

爰議決請英聯王國政府代向緬甸、錫蘭及南洛諾西亞政府分送請柬，邀請各該國參與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之工作。

邀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參與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知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在其處理對外商務關係方面事實上享有自主權，

復確知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之與會，有助於會議目的之實現，

爰議決直接向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送致請柬，邀其參與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

邀請專門機關及其他組織參與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議決向專門機關及其他適當之各國政府間組織與甲種非政府組織送致請柬請其派代表出席會議。

六十三(五).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結束後之救濟需要

一九四七年八月六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祕書長關於聯總結束後救濟需要之報告，

提請大會對此項報告(文件 E/462 及 E/462/Add.1)予以注意，

並贊同祕書長依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關於是項決議案¹所取之行動。

六十四(五). 戰災國家之財政需要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祕書長所提交關於戰災國家財政需要之進度報告²。

六十五(五). 木材會議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糧食農業組織理事長向理事會提交於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十日在捷克 Mariánské Lazne 所舉行國際木材會議之報告。

六十六(五). 油源之國際統制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二日決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國際合作聯盟所提出關於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下設立一聯合國石油委員會之提案³。

六十七(五). 財政問題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案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閱悉財政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文件 E/440)；

二. 爰請祕書長在現有之經濟能力範圍內，

(一) 採取適當措施，成立財政情報參考資料處，以便對會員國政府、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委員會、聯合國其他機關、各專門機關及甲種非政府組織就詢財政委員會之財政問題，提供確實參考資料；

¹ 見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四十八(一)。

² 見文件 E/457 及 E/457/Add.1。

³ 見文件 E/449 及 E/449/Add.1。

⁴ 見文件 E/AC. 6/W.3/Rev.1。

(二) 設定辦法，俾於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其所屬其他委員會、聯合國其他機關、各專門機關及會員國政府請求時，供給一切在財政委員會任務範圍內財政事項上之專門意見、情報及協助；對於經濟發展不足國家，尤應依理事會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五十一(四)⁵注重推動各該國家發展及提高其生活程度之方法；

(三) 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任何其他委員會所審核之方案、建議或計劃，其中所載重要財政法規或含義，祕書長認為與財政委員會任務範圍內所管轄之事件有關者，儘速具報財政委員會；

(四) 請會員國政府與聯合國合作，將各該國政府所刊印關於預算、政府歲入及其他收入、撥款及歲出、公債、賦稅問題之專門研究及每年度重要財政事項及趨勢之情報等刊物，一經發行，儘速送交祕書長，備財政委員會之用；

(五) 設定辦法，以便繼國際聯合會前印之“財政”叢書，編印“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七年各國財政狀況概覽”，該概覽將政府歲入及其他收入按來源分類，歲出按主要部門分類，公債按還本期、發行地及利息率分類，分別敍述；並在可能範圍內，準備於將來出版關於上述參考資料之定期刊物；

(六) 籌備出版“一九一四年至一九四七年之公債”，此書前由國際聯合會着手編撰；

(七) 向其他委員會探明：財政委員會有無作專門性質之特種研究之必要，以便向各該委員會就其所詢問之財政方面問題提供適當意見，(例如：防止不景氣政策之財政辦法)；

(八) 請非會員國政府合作，就以上各段所列項目供給資料但以不違背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政策為限；

(九) 檢討及改進國際聯合會在國際租稅問題方面所已做之工作，特別注重解決此項問題所應採取之其他辦法；

(十) 收集、公佈及分發關於防止重複課稅之條約全文，與關於收稅及交換情報之互助條約全文。

(十一) 向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徵集關於各該國行政習慣之情報，並從而編製之，以便各會員國於磋商條約之際，明瞭在採集及交換情報方面與合作收稅方面之現有技術；

⁵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一九頁。

(十二) 收集關於稅制方面之情報（包括規約、條例及行政習慣），尤應注重於稅制中以下各方面：

(子) 對外國僑民或國際交易之徵稅較本國國民或國內交易為繁重者（例如：稅制中對外國僑民徵收較高稅率者，對移轉國外或國內之資本課稅者，拒絕外國僑民在徵稅國享有本國國民所可享有之按所得計算之權利者，對外國僑民用佔定法或經驗法徵稅者）；

(丑) 紿予外國僑民或國際交易以特權者；

(寅) 法權以外領土適用本國稅則者；

(卯) 對國際旅行、運輸及交通徵稅者；

(辰) 對外國人民所持之本國公債，訂有特別稅章者；

(十三) 各國國內稅法中之與外國僑民及其資源有關者，儘量收集該種稅法之詳細規程；

(十四) 蒐集會員國對模範雙邊稅則公約所發表之意見，該公約係於一九四三年在國際聯合會財政委員會主持下於墨西哥城（Mexico City）所舉行之區域稅則會議及一九四六年在倫敦所舉行之財政委員會末次屆會中所擬定者；各該國家且應就三種條約陳述其意見：即所得之重複課稅；遺產繼承之重複課稅；行政上之互効；而後將以上意見於財政委員會下次屆會開會前通知該委員會各委員國。

(十五) 從影響國際貿易及投資方面研究各該問題；

(十六) 以調查表或其他適當方法請會員國向財政委員會報告各該國認為委員會應予審議之財政問題，並請秘書長種財政委員會下次屆會開會前向該委員會提供此項所提出之問題單，並附其適當意見；

三、得悉各會員國依以上決議案提供秘書長之情報，係根據各該國現行條例所提供之情報。

四、用請聯合國會員國對秘書長遵照上述建議所採取之行動，予以協助。

六十八(五). 歐洲經濟委員會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歐洲經濟委員會第一及第二屆會之報告¹。

對該委員會所完成之工作，認為滿意；並對該委員會為維持歐洲緊急時期經濟委員會、歐洲內陸運輸中央組織及歐洲煤炭組織所執行之主要職務而部署之辦法，尤致讚許，

茲請該委員會注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關於上述報告所表示之意見²。

六十九(五).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一屆會之報告³，

對該委員會所完成之工作，認為滿意，

茲核准該委員會為執行其職務所作之初步部署，

並請其注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關於該報告所表示之意見⁴。

一九四七年八月五日決議案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議決於委員會任務規定⁶第三條甲項之下附加下列各款：

第三條甲項(子)任何下列領土、即北婆羅洲、婆羅乃及薩刺瓦克、緬甸、錫蘭、印度支那聯邦、香港、馬來聯邦及新加坡及荷屬東印度或此等領土之一部分或集團，經由對各該領土或其中一部分或集團負國際關係責任之會員國向委員會提出入會之申請，委員會得准其加入為協商委員。各該領土或其中一部分或集團如自負國際關係責任，直接向委員會提出入會之申請時，委員會亦得准其加入為協商委員。

(丑) 協商委員代表應有參與委員會一切會議之權，無論其為委員會或全體委員會，但無投票權。

(寅) 協商委員代表在委員會所設立之任何分組委員會或其他輔助機關中應有被選為委員並擔任職務之資格。

(卯) 第三條甲項(子)款所稱之任何領土或其中之一部或集團，如非為委員會之委員國亦非協商委員得由委員會商得對其國際關係負責之會員國同意，邀請其以諮詢資格參與審議任何對其特別有關之事項。

¹ 見文件 E/P.V./98, 第一〇七頁。

² 見文件 E/452。

³ 見文件 E/P.V./101, 第九二至九六頁。

⁴ 見文件 E/524。

⁵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三十七(四)，第六及第七頁。

¹ 見文件 E/45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任務規定第三條甲項(子)款之規定；

確認各關係領土政府，負責處理各該領土之國際關係事務之政府與委員會之間有保證密切合作之必要；

茲請委員會關係委員國將此項加入申請書送交委員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議決於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理事會決議案第一部¹所規定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任務規定之下附加下列各條：

一、授權委員會就其任務範圍內之任何事項作成建議，直接向各有關會員國或協商委員之政府以諮詢資格與會之政府、以及各有關專門機關提出。委員會應將任何提案其活動對整個世界經濟有重大影響者先向理事會提出，以便理事會審議。

二、委員會為便於履行責任起見，經與在相同部門行使職權之專門機關商討並獲得理事會之認可後，得設置其認為適當之輔助機關。

三、委員會每年應向理事會提具詳細報告，敘述其本身連同其輔助機關之工作及計劃，並應向理事會每次經常屆會提具臨時報告。

四、委員會得分別與聯軍駐日及駐朝鮮管治委員會代表會商，及備其諮詢以便就亞洲遠東經濟與日本及朝鮮經濟分別有關事項，互相交換情報及意見。

七十一(五) 設立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之提案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拉丁美洲各國所遭遇之戰後經濟調整問題非常嚴重，威脅各該經濟發展不足國家之經濟穩定，

復確定美洲各共和國間之合作措施，在實際上必足以協助提高拉丁美洲經濟活動水準及維持鞏固各該國家間及其與世界上其他各國經濟間之關係；並確認如與聯合國及全美洲各國間之機關密切合作，當可促進此項措施之實施；

爰置一專設委員會、由智利、中國、古巴、法蘭西、黎巴嫩、秘魯、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

¹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三十七(四)，第六及第七頁。

² 見文件 E/531。

國及委內瑞拉組織之；

議決該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如次：

一、委員會應考慮在聯合國之機構內與設置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有關之各項因素，並應向理事會提出報告附具關於成立該委員會之建議；

二、委員會得與聯合國內外各有關之機關會商，並應探悉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在波哥大(Bogota)召開之第九次美洲國家國際會議之意見；

爰請秘書長對該委員會立予特別援助，發起各種專門研究，以便規定及分析拉丁美洲各國所有威脅各該國經濟穩定及發展之經濟問題。

七十一(五) 戰災區域經濟復興臨時小組委員會報告內未包括之戰災區域復興問題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關於戰災區域經濟復興臨時小組委員會報告內未包括之阿比西尼亞及其他戰災區域復興問題之報告³。

七十二(五) 區域經濟委員會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以歐洲經濟委員會及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業已成立，

復悉設置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之提案與以後或有設置中東經濟委員會可能之意見，

爰請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就成立區域經濟委員會為達到聯合國目的與宗旨之手段所牽涉之一般問題，加以研究，並將結果向理事會報告。

七十三(五) 護照及邊境手續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

一、籌備召開護照及邊境手續世界會議之專家會議，已於一九四七年四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在日内瓦舉行，並向理事會提具籌備召開護照及邊境手續世界會議之專家會議報告書，該報告書中載有關於護照及邊境手續簡易化之建議；

³ 見文件 E/450, E/450/Add.1, E/450/Add.2 E/450/Corr.1。

⁴ 見文件 E/537。

⁵ 見文件 E/539。

二、秘書長於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將該報告書轉交聯合國會員國，請求各該會員國就其中所載各項建議之實際應用方面表示初步意見，若干國家政府已將答覆送到；

三、專家會議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相當期間後考慮有無另召一專家會議之需要，以檢討當時所取之立場及其他發展之可能；

認為：理事會於決定採取任何其他步驟前，尚須多獲情報，以便認識各國政府對專家會議所建議措施之意見及已行慣例；因此
請秘書長

(甲)根據由聯合國會員國所收到之情報，對會員國政府所行慣例與專家會議所作建議二者間之關係，作比較分析，並分析會員國之願意變更其現行慣例以符合專家建議究竟至若何程度；

(乙)將此項分析轉交運輸及通訊委員會下次屆會予以審議，並就其他步驟之足以減少、簡化及劃一各國護照及邊境手續者，擬定委員會認為宜向理事會提出之建議，以實行專家會議所作之建議。

七十四(五). 情報及新聞自由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¹

壹. 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之組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新聞及報界自由小組委員會關於組織聯合國情報自由會議事之建議（見文件E/441），繼對該會議所需之籌備工作以及聯合國集會及會議之日期地點加以適當考慮後，爰通知大會

一、該會議礙難於一九四七年舉行，理事會委議決該會議應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在日内瓦召開；並

議決

二、在會議中行使表決權者僅以聯合國會員國為限；

三、除聯合國會員國外，應邀請下列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參加會議：阿爾巴尼亞、奧地利、保加利亞、芬蘭、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巴基斯坦、葡萄牙、羅馬尼亞、瑞士、外約但、葉門；

四、(甲)應邀請下列請求參加之各專門機關，各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參加會議之籌備及列席會議。

專門機關之已與聯合國締結協定者：

國際勞工組織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其他各政府間組織之或與聯合國締結協定者

國際復興發展銀行
國際貨幣基金會
國際電訊同盟
萬國郵政聯盟
世界衛生組織
國際難民組織
國際貿易組織²

甲類非政府組織

世界工會聯合會
國際合作同盟
國際商會
美國勞工聯合會
國際基督教工會同盟
國際農業生產者聯合會
各國議員聯合會

乙類非政府組織

新聞記者國際組織

(乙)邀請以上各專門機關，各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依下列情形參加會議：

(子)於舉行會議前與聯合國締結協定之專門機關與各政府間組織，其在會議中所享受之地位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給予者相等；

(丑)甲類非政府組織在會議中所享受之地位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給予者相等；

(寅)新聞記者國際組織在會議中所享受之地位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給予甲類非政府組織者相等；

(內)請秘書長將以上決議通知上述各機關及組織；

五、請秘書長擬具會議議事規則草案；

六、(甲)出席會議之每一代表團，其代表及副代表人數各不得超過五人，顧問則視需要酌定之。

(乙)請秘書長請求各國政府將其代表團總人數及時通知秘書長；

(內)每一代表團之組織，由該國政府依照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五十九(一)決定之，

¹ 見文件 E/547 及 E/551。

² 如於會議開會前成立，請其參加。

七. 會議時設下列各委員會：

(甲)總務委員會：由會議主席，各副主席及各主要委員會主席組成之；該委員會之委員資格及職權與大會總務委員會所定者同：委員會中不得有二委員同屬一國；委員會主要職務在向會議提出關於該會議議事日程之建議，將各項決議案草案發交各主要委員會，並調整各委員會間工作；

(乙)四主要委員會：由各代表團派代表參加：

(子)第一委員會：處理報紙及其他報導媒介之基本任務、新聞自由之基本原則、及與其他主要委員會所共同有關之一般問題。該委員會應審議臨時議事日程第一、第二及第六項目；

(丑)第二委員會：處理有關新聞之採訪及國際傳遞。該委員會應審議臨時議事日程第三及第四項所列之事項；

(寅)第三委員會：處理有關新聞之自由出版及收接。該委員會應審議臨時議事日程第五及第八項所列之事項；

(卯)第四委員會：處理有關法律及常設之機構。該委員會應審議臨時議事日程第六、第七及第九項所列之事項，並應審議其他委員會於討論時所提出之法律問題；

八. (甲)請祕書長請求聯合國各會員國及被邀參加國際新聞自由會議之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就會議臨時議事日程發表意見；

(乙)請祕書長根據各國之答覆擬具備忘錄，編為會議之文件，以備參考；

(丙)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根據關於戰災區域需要專門知識報導之調查表所發現之事實，擬具報告，連同其他有關資料，提交會議；

九. (甲)請祕書長於所擬之會議議事日程每項下舉列各項必需之參考文件，並在祕書長認為必要時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其他在此方面工作之國際組織與其合作；

(乙)請依議事日程之每一項目整理文件，編纂及分析現有慣例及問題。

貳. 新聞記者國際組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新聞記者國際組織提交理事會之決議案(文件 E/448)，並提請會議對該決議案與臨時議事日程項目相同之處，予以注意。

參. 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之臨時議事日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議決將理事會在第五屆會中所接受之下列臨時議事日程，提交新聞自由會議通過；至於理事會第六屆會建議增添之項目，當另擬附單向會議提出：

臨時議事日程

第一章

一. 關於新聞自由原則之一般討論：討論時將參酌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人權委員會、新聞及報界自由小組委員會及其他在此方面之組織就本問題所發表之意見，

二. 審議下列各基本原則，此為報導機關關於執行其採訪、傳遞及廣布新聞與消息之基本職務而不受束縛時所應尊重者：

(甲)據實陳述，不存偏私；傳布知識，不懷惡意；

(乙)自由交換與全世界經濟、社會及人道問題有關之消息，以利各該問題之解決；

(丙)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協助促進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並刪除一切足以危害以上各種權利及自由之觀念；

(丁)藉各民族間之互相了解及合作，協助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並鏟除報導機關中之好戰潛勢，以拒一切煽動戰爭之勢力。

第二章

註：本會議所用“新聞”一詞，意指向社會人士報導目前情勢、事件、及有關乎此之輿論之下列各種工具，如：報紙、新聞期刊、無線電廣播及新聞影片。

三. 利於採訪新聞之措施

(甲)給予所有正式派遣之記者（包括報館、新聞期刊、及無線電通訊員與新聞影片拍攝員）以入境、居住、遷徙及旅行之便利；

(乙)酌給記者以國際專門職業證；

(丙)保護記者，免被驅逐出境；

(丁)准許儘量採訪私人及官方之新聞，對本國人民及正式派遣之外國記者一視同仁，不分軒輊；

(戊)取消一切妨礙外國通訊社及記者活動之不合理或苛刻捐稅。

四. 利於國際傳遞新聞之措施

(甲)協助逐漸取消承平時期新聞之檢查，蓋其足以妨礙新聞之國際傳遞；但為保障一國安全，承平時期新聞檢查之全部取消似難實行，故宜促成協議，以減少因新聞檢查而引起之若干不便；其法如次：

(子)事先規定何種新聞須先受檢查並公布檢查官宣布禁載事項之訓令；

(丑)新聞之檢查，於發送新聞地點及關係記者在場時執行之，俾該記者立悉其稿件之被檢查部分；

(寅)按檢查後之電文字數計費；

(乙)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向國際電訊同盟及萬國郵政聯盟建議：對於各種新聞資料之傳遞予以特惠之電訊及郵政待遇，以廣傳佈；

(丙)建議對外國通訊社之通訊無收費不等待遇各別之歧視情形；

(丁)建議方法鬆弛對各種發自國外之新聞資料在經濟上及商業上之限制，如：

(子)現行稅率、定額管制及匯兌統制；

(丑)限制性或專利性之商業慣例；

(戊)建議措施以防止足以危及新聞自由之通訊社同業同質化。

五、關於自由出版及收接新聞之措施

(甲)審議各國政府對於個人或團體欲收接及傳布新聞、思想及輿論者所加之限制，尤應注意：

(子)各國政府因政治或其他原因在供應資料及利便時所予之差別待遇；

(丑)新聞檢查；

(寅)各國政府對於在其統治下之人民據有及使用無線電收音機以收取國內外電台所用一切週率帶之廣播之權利所加之限制或管制；

(卯)保障一國安全及治安之條件；

(辰)維持風化之需求；

(巳)處置誹謗之法律；

(午)新聞事業之所有權、管制、行政及利用；

(未)在本國工作之通訊員，訪員等所享權利與外國通訊員所享權利之區別；

(乙)建議方法增加國內外新聞供應之數量，俾舉世人士均能獲悉，如

(子)改進及增加物質設備之供給，如印刷機、紙張、無線電設備、活動電影機及快遞設備與事務，對經營此事業之現有國際組織之工作，予以適當考慮；

(丑)建議取消或減輕對上述物質設備所訂之現行稅率、定額管制及匯兌統制；

(寅)審議目前在各國支配下向民衆報導之設備其分配不均情形；並審議方法以解決因通訊員來自通貨虧弱國家而引起之外匯問題；

(卯)審議現時若干國家新聞機關之偏頗發展，並承認採行臨時措施以發展國內新聞機關至其能在國際競爭場合下立足時為止之問題；

(辰)取消一切限制新聞輸進及傳佈以供國內出版之專利、管制及獨占慣例。

(丙)建議各種措施為質之改良，使新聞更為正確、客觀、包羅宏富、而有代表性，如：

(子)在各國可能施行之限度內，根據相互協議獎勵通訊員之大量交換；訓練通訊員之專門才能，使其認識報導翔實與公平之標準，並獲得對其將來工作所在國家之智識及了解；並訓練技術人員運用新式設備；

(丑)以下列方法闢除虛假新聞：

(一)研究各種措施以闢顯然虛假或立意不良之報導之散佈，此種報導足以迷惑世人聽聞，使國際關係愈趨嚴重或使防範納粹、法西斯或日本侵略重現之國際諒解、和平及安全難以滋長，

(二)研究各種確定責任之措施，尤其法律措施，使散佈虛假及立意不良之報導之報紙發行人負責，蓋此種報導之性質，足使各民族間關係惡化，惹起衝突與引致戰爭；

(三)研究各種處置誹謗之法律以便建議消除各國在該方面之反常條例；

(四)研究普遍承認答辯權之可能；

(五)研究利用國內新聞機關傳佈官方之否認聲明；尤以別國所關切之事項為然。

(寅)獎勵從事於採訪及傳佈新聞之專業團體，擬訂其本身之業務道德與能力標準；

(卯)研究如於全世界各主要新聞中心地點組織具有自律能力之外國記者團，此舉是否適當及其實際之可能性。

六、審議關於草擬新聞機關權利義務之憲章：

(甲)說明新聞機關之權利，及在聯合國範圍內藉各項國際公約或多方或雙方協定以保障此項權利之方法；

(乙)說明新聞機關之義務及保證履行此項義務之必需措施。

七、審議有無可能設置常設機構以促進正確新聞之自由傳佈

甲.此項機構可執行下列各項任務，如：

(甲)收受、慎重考慮及公佈關於散佈假消息、發表立意不良或毀謗他人名譽言論之控訴，以及關於妨害新聞傳佈及違背任何因世界會議之建議而訂立之國際公約及違背其他在此方面現行之國際協定之控訴；

(乙)隨時建議修改此項公約或協定之條款，並公佈其他關於新聞自由問題之建議；

(丙)繼續研究新聞機關之現時工作情形及國際新聞之其他工作程序；

(丁)根據兩國間所訂之協定，建議以相互訪問辦法相互研究各新聞機關現時之工作情形；

(戊)管制記者專業證之發給；

乙. 審查在聯合國下設置或維持此種機關以執行上述職務，是否相宜，或有無必要¹。

八. 審議因設置官方及半官方新聞處而發生之種種問題，以使本國以外其他國家亦可收接新聞。

考慮為設置此項新聞處所必需之種種利便及保障，是否以雙方協定獲得最充分之保證；如然，則概述此種利便及保障之性質以便在協定中予以規定。

九. 審議採用何種行動方式俾會議之建議最能生效，是否可用大會決議案、國際公約或雙方協定？抑由個別國家自定適當法律？或用其他方式？

庚. 新聞與報界自由小組委員會

以後各次屆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議決

(甲)小組委員會第二屆會應於一九四七年底或一九四八年年初舉行；

(乙)其第三屆會應於新聞自由會議開會以後舉行，但以不違背人權委員會所採取之適當行動為限；

(丙)必要時，小組委員會得直接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

伍. 印報紙張之缺乏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新聞與報界自由小組委員會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人權委員會之報告書第五章第二段(文件 E/441)，該段後一部分稱：

“小組委員會認為下列問題殊為緊急，爰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

“(甲)研究在此方面之目前情勢，對現有各國際組織之工作，予以適當考慮；並

“(乙)審議各項和緩情勢之措施；”

參酌上述小組委員會關於如何籌開大會所擬召集之新聞自由會議之建議；又

備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提交之臨時報告，內載若干戰災國家印報紙張缺乏之調查結果，(文件 E/509)

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審議是否將本項目列入議事日程時，原悉按照會議之任務規定，該會議本不得籌設何任機構；但理事會認為該會議固可就此問題向理事會提出報告。

爰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其就本問題所擬具之其他報告；

並請祕書長致函不在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舉辦之任何調查範圍以內之會員國政府，以便完成上述組織已舉辦或將舉辦之調查，並將此項調查結果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陸. 雜項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甲)茲將文件 E/AC.7/30 (即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團所作之陳述) 發交新聞與報界自由小組委員會以備參考；

(乙)備悉小組委員會報告書第四章，“新聞自由觀念之審查”；

(丙)又備悉小組委員會報告書第五章第一項，“與國際電訊同盟之關係。”

七十五(五). 關於人權事項之來文

一九四七年八月五日決議案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對人權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論及來文之第五章(文件 E/259)，已予審議，

茲核准“委員會自認無權對任何關於人權事項之中訴採取行動”之陳述；

請祕書長

(甲)於委員會每次屆會開會前將所收到各項關於人權事項之來文編造機密目錄，附帶簡述每一來文內容；

(乙)將上述機密目錄於委員會不公開會議中提出，但不宣佈具文人姓名；

(丙)經委員會委員之請，得示以與促進對於人權普遍尊重與遵守所基原則有關之來文原件，以資參證；

(丁)無論來文向誰寄發，通知所有具文人，謂來文業已收悉，將依聯合國所規定之程序予以審議。遇有必要時，祕書長應聲明：委員會無權對任何關於人權事項之來文採取行動；

(戊)任何關於人權事項之來文，其內容如指明與某一無代表出席委員會之會員國或在其管轄下之領土有關時，應將上述來文內容摘要告知該會員國，但不宣佈具文人之姓名；

爰建議：人權委員會應於每次屆會中指派一專設委員會，該專設委員會宜於人權委

² 見文件 E/505。

員會下次屆會開會前之最短期間內集議，以便檢討祕書處按照上列(甲)項所擬具之機密目錄，並建議依上列(丙)項規定何項來文之原件於委員會委員請求時可送其參閱。

七十六(五). 關於婦女地位 事項之來文

一九四七年八月五日決議案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對婦女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論及來文之第三章(文件E/281/Rev.1)，已予審議；

確認婦女地位委員會一如人權委員會，無權對任何關於婦女地位事項之申訴採取行動；

請祕書長

(甲)於委員會每次屆會開會前將所收到各項關於人權之來文編造機密目錄，附帶簡述每一來文之內容；

(乙)將上述機密目錄於委員會不公開會議中提出，但不宣佈具文人之姓名；

(丙)經委員會委員之請，得示以與促進婦女在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及教育方面權利有關之原則之來文，以資參證；

(丁)無論來文向誰寄發，通知所有具文人，謂來文業已收悉，將依據聯合國所規定之程序予以審議。遇有必要時，祕書長應聲明：委員會無權對任何關於婦女地位事項之申訴採取行動；

(戊)任何關於婦女地位事項之來文，其內容如指明與某一無代表出席委員會之會員國或在其管轄下之領土有關時，應將上述來文內容摘要告知該會員國，但不宣佈具文人姓名；

爰建議：婦女地位委員會應於每次屆會中指派一專設委員會，該專設委員會宜於委員會下次屆會開會前之最短期間集議，以便檢討祕書處按照上列(甲)項所擬具之機密目錄，並建議依上列(丙)項規定何項來文之原件於委員會請求時可送其參閱。

七十七(五). 危害種族罪

一九四七年八月六日決議案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九十六(一)³，

¹ 見文件E/521。

² 見文件E/522。

³ 見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中文本第一二八頁。

又鑑於理事會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乙)項⁴規定“與大會國際法發展及編纂委員會會商，如可能時並與人權委員會會商，再請各會員國政府就此問題發表意見後”，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屆會，提出有關危害種族罪之公約草案。

備悉大會國際法發展及編纂委員會及人權委員會對於祕書處所擬具之危害種族罪公約草案尚未審議，而各會員國政府對於公約草案之意見亦未及時提出以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

爰請各會員國政府鑑於本問題之迫切，對於祕書處所擬具而由祕書長於一九四七年七月七日函送各該政府之公約草案，儘速向祕書長具陳意見；

令飭祕書長將各項意見加以整理；

茲亟決通知大會：理事會提議，除大會另有訓示應予遵守外，當對本問題儘速審議，

並請祕書長此際即將祕書處依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甲)項規定所擬具之危害種族罪公約草案，連同各國政府所提具之意見，彙呈大會。

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草案⁵

序　　言

各締約國茲宣稱：危害種族乃故意毀滅一羣人類之行為，違悖大理，剝奪被毀滅人類在文化上與其他方面之供獻，使人類蒙受無可補償之損失，並與聯合國之精神與目的大相背馳。

一、各當事國爰訴諸國際社會所有人士，同心協力，以拒此禪惡之罪行。

二、各當事國宣稱：根據本公約之規定，危害種族行為為違反國際法之罪行；維持文化與國際治安起見，當務之急，首在防止及懲治此種罪行。

三、各當事國保證防止此種行為並不論其何處發生必予制止。

第一條

定義

[受保護之人羣]

壹、本公約之宗旨，在防止毀滅屬於某一種族、國族、語言系統、宗教或政治團體之人羣。

⁴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四十七(四)，中文本第一六頁。

⁵ 見文件E/447。

[構成危害種族之行爲]

貳、本公約內稱“危害種族”者，意謂加害於上述人羣中任一羣人之犯罪行爲，旨在毀滅其全體或部分，或防止其生命之保全或發育滋長。

此項行爲包含：

一、致屬於某一人羣之人於死，損害其健康，或使其殘廢；如：

(甲)集團屠殺或個別處死；

(乙)因適當衣、食、住、衛生及醫藥設備之缺乏，或因工作過度及體力過勞，其生活情況易致衰弱或死亡；

(丙)非為醫治目的而施行切肢斷軀與其他種種生物學上之實驗；

(丁)以沒收財產、搶掠、禁止工作、拒絕給予住所及供應物（而本地其他居民則可享有）等方法，使人無以為生。

二、限制生育，如：

(甲)絕育法及／或強迫墮胎；

(乙)隔離兩性；

(丙)阻礙結婚。

三、毀滅該人羣之特質，如：

(甲)強迫將兒童交與另一人羣管養；

(乙)強迫及有系統之放逐該人羣文化界人士；

(丙)禁用本國語言，雖私人談話，亦不得應用；

(丁)有系統之焚毀用本國語言印行之書籍，或宗教刊物，禁或止新出版品；

(戊)有系統之摧毀歷史或宗教紀念品，或將其改作相反之用途；銷毀或散失具有歷史、藝術或宗教上價值之文件或事物，以及宗教儀式所用之事物。

第二條

[受處罰之罪行]

壹、下列各項行為同樣視為危害種族罪：

一、意圖危害種族；

二、下列各項預備行為：

(甲)研究危害種族之技術；

(乙)明知為危害種族之用而裝置設備、製造、獲取、占有或供應物品或材料；

(丙)頒發訓令或命令及分派工作，以期達到危害種族之目的。

貳、下列各項行為亦應予以處罰：

一、故意參與各種危害種族罪行；

二、直接公開教唆他人為危害種族之行為，不論其成功與否，仍以犯罪論；

三、陰謀為危害種族之行為。

第三條

[某一特種罪行之處罰]

任何種類之有系統及含有仇恨性之公開宣傳，其足以煽動危害種族或在表面上使其似為一必要、合法、或情有可原之舉動者，應予處罰。

第四條

[負責人]

凡犯危害種族罪者，不論其為元首、公務員或私人，一體罰之。

第五條

[遵守法令及服從上級命令]

不得藉遵守法令或服從上級命令為理由而以危害種族為正當行為。

第六條

[各國刑法中關於危害種族之規定]

各締約國應在各該當事國刑法中就以上第一、第二及第三條所規定之危害種族行為作成規定，並規定有效之處罰辦法。

第七條

[各國刑法之普遍強制執行]

各締約國保證其管轄所及之任何領土內對犯本公約之罪者，不論其隸何國籍與在何地犯罪，一概予以懲罰。

第八條

[引渡]

各締約國茲宣言：危害種族罪不得視為政治性之犯罪，故應構成引渡之理由。

遇有危害種族案件發生，各締約國保證給予引渡。

第九條

[由國際法院審訊危害種族案]

各締約國保證：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將所有犯本公約危害種族罪之人犯解交國際法院審訊：

一、締約國不願依第七條規定自審此類罪犯，或不願依第八條規定將其引渡者。

二、危害種族行為係由個人經國家之指使而執行者，或經國家之贊助或默許而執行者。

第十條

[有權審訊危害種族之國際法院]

為本節而提出之草案有二：

第一草案：

依第九條所指之刑事法庭，應為對所有有關國際罪行之案件均有管轄權之國際法院。

第二草案：

另設一國際法院，審危害種族罪（參看附件）。

第十一條

[解散曾參與危害種族之團體或組織]

締約國保證解散所有曾參與以上第一、第二及第三條所述之任何危害種族行動之團體或組織。

第十二條

[聯合國為預防或制止危害種族所取之行動]

雖有以上各條之規定，本公約所規定之罪行如在世界上任何一處發生，或有充分理由相信其已發生，締約國得請聯合國主管機關採取步驟，以制止或預防此項罪行。

在此種情形下，上述各當事國應盡其所能，使聯合國之干預充分有效。

第十三條

[對遭危害之種族中倖免於難者之賠償]

倘一國中之犯危害種族罪者為其當權之政府或其某部分人民而該政府未能加以制止，該國家應對被危害之種族中倖免於難者予以賠償，其性質與數目由聯合國決定之。

第十四條

[解決因公約之解釋適用而起之爭端]

一切因公約之解釋或適用而起之爭端，應提交國際法院解決之。

第十五條

[公約所用文字、訂約日期]

本公約之一文、一文、一文、一文及一文各本同一作準；訂於一年一月一日。

第十六條

[得為本公約當事國之國家，及其加入本公約之方法]

第一草案：

一、本公約得由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邀請之非聯合國會員國加入簽字。

二、加入文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保管。

第二草案：

一、本公約在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前得由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邀請之非聯合國會員國加入簽字。

本公約應經批准，批准文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保管。

二、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後，本公約得由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及接獲前述邀請之非聯合國會員國加入簽字。

加入文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保管。

第十七條

[保留條件]

目前暫無保留條件議案提出。

第十八條

[公約之生效期]

一、本公約自聯合國秘書長收到締約國——國以上之加入文書（或——國以上之批准及加入文書）之日起九十日後生效。

二、加入文書（或批准及加入文書）於本公約生效後送到者，自聯合國秘書長收到該文書之日起九十日後生效。

第十九條

[公約之有效期限；解約]

第一草案：

一、本公約自生效之日起，其有效期限為五年。

二、本公約有效期屆滿六個月前，如各訂約國未聲明解約，則本公約仍繼續有效，以五年為一期。

三、解約應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

第二草案：

本公約之解除，得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此項通知於秘書長收到之日起一年後生效。

第二十條

[公約之廢止]

受本公約約束之聯合國會員國及非聯合國會員國，如因個別聲明解約之結果，締約國數少於——國時，則本公約自最後解約聲明生效之日起終止有效。

第二十一條

[公約之修改]

任何締約國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秘書長請求修正本公約。

關於此項請求所須採取之步驟，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秘書長之通知]

所有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而收到之加入文書（或簽署文書、加入及批准文書），依第十九條規定而收到之解約聲明書，公約依第二十條之廢止，及依第二十一條規

定之修正公約之請求，均應由祕書長通知所有聯合國會員國及第十六條所指之非聯合國會員國。

第三十三條

[公約正本之存放及副本之寄交各國政府]

一、經大會主席及聯合國祕書長簽字之公約正本，應交與聯合國祕書處保存。

二、正式副本，應送達所有聯合國會員國及第十六條所指之非聯合國會員國。

第二十四條

[公約之登記]

本公約應由聯合國祕書長於公約生效之日起予以登記。

第十條 附件

爲公約第十條而提出之草案有二。

第一草案規定，危害種族罪應由對審訊國際罪具有一般管轄權之國際刑事法庭予以審理。

第二草案係爲無此項法院時應如何處置而提出者；該草案規定設置一國際法庭，其管轄權以不出國際審訊危害種族罪之範圍爲限。

此項法庭得爲一常設法庭，或爲專爲審訊危害種族案件而組織之專設法庭。

經祕書長諮詢之專家，就以上兩種可能，每種擬具一附件，彼等擬具附件時，係以馬賽暗殺案後於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日內瓦所訂之成立國際刑事法庭以防止及懲治恐怖主義公約爲根據。

註：附件一及二中若干條係完全抄錄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國際刑事法庭公約條款原文，其餘各條亦係抄錄上述公約條款，但略加修正，然所修正者多數僅屬於形式方面。茲將爲本附件模範之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條款號數置於括弧內並加底線。至於未完全抄錄之各條，附加“經修正”字樣，概用正楷字體標明新修正各節，以示區別。

附件一

設置懲治危害種族行爲 之常設國際刑事法庭

第一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一條(經修正)]

茲創設一國際刑事法庭，依下列各條規定審判被控犯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之罪者。

第二條

一、遇有個人受國家指使或經國家贊助或默許而犯危害種族罪時，每一締約國及任何其他在其本國領土內捕獲此等人犯之國家，如不欲將其引渡或予懲處，得請……¹將其解送法庭審判。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二十五條
(經修正)]

二、一國請……¹將被告解送法庭審判時，應以書面敍明主要罪狀及其證據。

三、倘……¹認爲應將被告解送法庭審判時，……¹應指定代行告訴人。

四、……¹應將所有控告證據卷宗移交法庭，移交後，該事件即視爲由法庭審理。

第三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三條]

法庭應爲一常設機構，惟於據有其管轄權範圍內之刑事訴訟事案件時，始行開庭。

第四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四條(經修正)]

一、法庭設在……

二、法庭爲審理某案經與庭長會商後，得決定在他處開庭，“惟須商得開庭地點所在國家之同意”。

第五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五條(經省略)]

法庭以法官若干人組成之。此等法官應自公認爲刑法權威之法學家中選舉之。

第六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六條(經修正)]

法庭以正任法官七人及備補法官七人組成之，每人國籍不同，但所有正任法官及備補法官均應爲締約國國家之國民。

第七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七條(經修正)]

一、凡履行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之聯合國會員國及非聯合國會員國，得提出法官候選人，但所提人數不得逾二人。為此目的應將所有被提出之候選人人名編成名單。

¹ 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或安全理事會。

二、請國際法院由以上所提舉之候選人中遴選正任法官及備補法官。

第八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八條]

法官就職前應在公開法庭鄭重宣言本人必當秉公竭誠行使職權。

第九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九條]

法官於執行法庭職務時，締約國應准其享有外交特權及豁免。

第十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十條(經修正)]

一、法官任期七年。

二、每兩年應有一正任法官及一備補法官退休。

三、首七年期間之退休次序，應於舉行第一次選舉時抽籤決定之。

四、法官得連選連任。

五、法官在其後任接替前，應繼續行使其職務。

六、雖經接替，仍應結束其已開始辦理之案件。

第十一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十一條(經修正)]

一、任何空缺，無論其因法官任期屆滿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空出者，均依第七條之規定補足之。

二、法官辭職時，應通知書記官長，書記官長收到通知後，辭職即生效。

三、法庭中如有一席係於通常舉行該席選舉之日期一年以前空出者，於上述新選舉日期以前不得補足之。

第十二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十二條]

法官除由包括正任與備補法官在內之其餘法官一致認其不復適合法官之必要條件外，不得免職。

第十三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十三條]

法官被選以接替任期未滿之法官者，應任職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十四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十四條(經修正)]

法庭應由其法官中選舉庭長及副庭長，其任期各七年。遇有庭長或副庭長出缺時，

法庭應舉行新選舉；此項選舉得以通訊法為之。

第十五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十五條]

法庭應訂立關於實施與程序之規章。

第十六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十七條]

法庭檔案由書記官長保管之。

第十七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十八條(經修正)]

法官七人即構成法庭開庭之法定人數。

第十八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十九條(一)]

法官前曾以某種資格參與某案者，不得參與該案之審理。如有疑義，應由法院決定之。

第十九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十九條(二)]

法官如因特別原因認為不應出席審理某案時，應俟獲悉法庭已據有該案後，儘速通知庭長。

第二十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二十條(經修正)]

一、正任法官七人如不能全體出庭時，不足開庭之人數由備補法官照名單上先後次序依次補足之。

二、備補法官名單應由法院編定之，其排列次序首重任職之先後，次重年齡之大小。

第二十一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二十一(經修正)]

一、在一國領土內所犯之罪，如該領土之國家係公約之當事國時，法庭應適用該國之刑法；在其他情形下，法庭應適用依第三條規定將案件交與法庭之國家之刑法。

二、關於適用何種刑法之爭端，應由法庭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二十二(經修正)]

法庭如須依第二十一條適用某一國之法律，而出庭之法官並無該國國民時，法庭得

邀請隸屬該國國籍及公認爲此項法律權威之法學家以襄審官之諮詢資格出庭。

第二十三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二十六條(二)]

犯罪之直接被害人，經法庭之授權並除遵守其所定之條件外，得視爲法庭中之檢察官。此項人員除法庭審理損害賠償之時外，不得參與口述程序。

第二十四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二十七條]

法庭除受理對提交其審訊者之控訴外，不得受理對任何他人之控訴；又除就所犯之罪審訊被告外，不得就其他罪名審訊被告。

第二十五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二十八條
(經修正)]

如……¹撤回控訴，法庭應即終止審訊，並應將被告釋放。

第二十六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二十九條
(經修正)]

一. 被告得延請隸屬律師公會並經法庭認可之輔佐人代其辯護。

二. 關於被告選任律師代其辯護一事如無明文規定時，法庭應爲每一被告或被告人等指定一法律顧問，該法律顧問應由屬於律師公會之輔佐人中遴選之。

第二十七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三十條]

案件文卷及檢查官之陳述應送達受法庭審訊者。

第二十八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三十一條]

一. 交法庭審訊者是否應予逮捕，或繼續予以監禁，由法庭決定之；必要時，法庭應擬定暫予釋放之條件。

二. 法庭在某國領土內開庭時，該國應爲法庭代備適合之看守所一所，必要之看守人員若干人執行被告之羈押。

第二十九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三十二條]

當事國得向法庭提出證人及鑑定人名單，但傳見及審問與否，由法庭自定之。法庭亦得時時自動審訊其他證人及鑑定人。“所有”證據均適用同一規則。

¹ 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或安全理事會。

第三十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三十三條]

凡法庭如認爲有遞送必要之請求書時，應依法庭規章所規定之辦法將其送致能使該請求生效之國家。

第三十一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三十四條
(經修正)]

除被告之法律顧問及……¹之代表在場外，法庭不得審查案件，聽取證人或鑑定人陳述及使原被告兩造對質。

第三十二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三十五條
(一)]

法庭之審訊應公開爲之。

第三十三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三十六條]
法庭討論判決應祕密爲之。

第三十四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三十七條]
法庭之判決應由法官之過半數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三十八條]
法庭之一切判詞或命令應敍明理由，並應由庭長公開審訊時宣讀之。

第三十六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三十九條]

一. 任何事物之充公與否或將其退還原主，由法庭決定之。
二. 法庭得判令交其審訊者賠償損害。
三. 受刑之宣告者應收回之事物或其所有之財產，如在締約國領土內時，締約國應採取一切各該國法律所規定之辦法以保證法庭判決之執行。
四. 上項規定，如法庭所科罰金或訴訟費用須予收取時，亦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四十條
(經修正)]

一. 關於喪失自由之判決，經法庭商得所選定之締約國同意後，由該國執行之。此項同意，依第二條將案件提交……¹之國家，不得拒絕之。

二. 罰金之如何處置，應由法庭決定之。

第三十八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四十一條
(經修正)]

宣判死刑時，被法庭指定執行此判決之國家，其本國法律如無處以死刑之規定，該國應有權用本國法律所規定包括喪失自由在內之最嚴懲處分以代替之。

第三十九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四十二條
(經修正)]

...¹苟非於收到執行處分之國家關於其有意行使赦免權利之通知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反對，赦免權應由執行處分之國家行使之。

第四十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四十三條
(經修正)]

- 一. 不服法庭所宣判之定讞時，除聲請覆判外，不得採用其他程序。
- 二. 法庭應在其規則中訂定在何種情形下得申請覆判。
- 三. 上列第二條所述之國家及受法院審訊者，應有要求覆判權。

第四十一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四十條(經修正)]

- 一. 法官於開庭期間領受津貼；此項津貼由每一法官之本國政府按締約國所訂之分攤表分別擔負之。
- 二. 由締約國所繳之款項下設立一筆普通基金，以支付開庭費及其他審訊案件費用，其中包括法庭為被告指定法律顧問所需費用在內。被告定罪後，再由被告返還。書記官長之特別津貼及書記官處之費用，均在此項基金項下撥付之。

第四十二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四十五條
(經修正)]

一. 於審理案件期間而引起之任何關於法庭管轄權之問題，由法院決定之；裁決時，適用本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之規定及一般之法律原則。

二. 締約國而非將審訊案件移交...¹之當事國，如就其本國法院管轄權而言對法庭之管轄權範圍發生疑問，而同時又無法出庭以使本問題由國際刑事法庭予以決定時，

該問題應視為締約國及將案件交與法庭審理之締約國間所引起之問題，應依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第十四條之規定解決之。

第四十三條

積案過多，法庭勢難兼顧時，得添設分庭。此項分庭以法官七人組織之。每一分庭應有法庭正任法官一人主持，由法庭正任與備補法官在大會中選舉之。

各分庭其他法官之選舉，用抽籤法決定之。

如因積案過多，正任與備補法官人數就所有已設立之分庭而言不敷分配時，所餘空缺得由第七條第一項所指名單上之人員以抽籤法補足之。

在所有情形下，不論分庭為數之多寡，此項分庭除正任法官外不得由他人主持；如無正任法官，則由國際刑事法庭備補法官主持之。

附件二

設置懲治危害種族行爲 之專設國際刑事法庭

第一條

一. 每一國家，自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對該國生效之日起一個月內，應指定公認為刑法權威之二人，於必要時充任懲治危害種族國際刑事法庭法官之職。

二. 不得指定非上述締約國之國民為國際法庭法官。

三. 應將所指定人員之姓名通知國際法院院長，由院長將其列入法官名單。

第二條

一. 遇有個人受國家指使或經國家予以贊助或默許而犯危害種族罪時，每一締約國及任何其他在本國領土內捕獲此等人犯之國家，如不欲將其引渡或予懲處，得請...¹將其解送法庭審判。

二. 一國請求...¹將被告解送法庭審訊之文書，應敍明主要罪狀及其證據。

三. 如...¹認為應准如所請，...¹應立與國際法院接洽，請其就第一條所規定之法官名單中選定正任與備補法官各七人。

四. ...¹並應指定代行告訴人。

第三條

...¹同時應決定法庭之開庭地點。如開庭地點，係在聯合國永久會址或國際法院

¹ 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或安全理事會。

院址所在國以外之領土時，應事先徵得保有該領土之國家之同意。

第四條

國際法院院長為組織國際刑事法庭起見，應立即召集依第一條所指定之人員。

第五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八條(經修正)]

國際刑事法庭第一次會議應由國際法院院長或副院長主持之，或由該法院專為此事而指定之一法官主持之。

第一次會議應公開舉行。在第一次會議中，國際刑事法庭法官於就職前應公開宣言本人必當秉公竭誠行使職權。

第六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九條]

法官於執行法庭職務時，締約國應准其享有外交特權及豁免。

第七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十二條]

法官除由包括正任與備補法官在內之其餘法官一致認其不復適合法官之必要條件外，不得免職。

第八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十四條(經修正)]

法庭應“由其法官中”選舉庭長及副庭長。

第九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十五條]

法庭應訂立實施與程序之規章。

第十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十七條]

法庭檔案由書記官長保管之。

第十一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十八條(經修正)]

法官七人即構成法庭開庭之法定人數。

第十二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十九條(一)]

法官前曾以某種資格參與某案者，不得參與該案件之審理。如有疑義，應由法院決定之。

第十三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十九條]

(二)]

法官如因特別原因認其本人不應出庭審理某案時，應俟獲悉法庭已據有該案之後，儘速通知庭長。

第十四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二十條]

(一)(經修正)]

正任法官七人如不能全體出庭時，不足開庭之人數由備補法官照名單上先後次序依次補足之。

第十五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二十一條(經修正)]

一. 在一國領土內所犯之罪，如該領土之國家係公約之當事國時，法庭應適用該國之刑法；在其他情形下，法庭應適用依第二條規定將案件交與法庭之國家之刑法。

二. 關於適用何種刑法之爭端，應由法庭決定之。

第十六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二十二條(經修正)]

法庭如須依第十五條適用某一國之刑法，而出庭之法官並無該國國民時，法庭得邀請隸屬該國國籍及公認為此項法律權威之法學家以襄審官之諮詢資格出庭。

第十七條

犯罪之直接被害人經法庭之授權並除遵守其所訂之條件外，得視為法庭中之檢察官。此項人員除法庭審理損害賠償之外，不得參與口述程序。

第十八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二十七條]

法庭除受理對提交其審訊者之控訴外，不得受理對任何他人之控訴；又就所犯之罪審訊被告外，不得就其他罪名審訊被告任何其他犯罪。

第十九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二十八條(經修正)]

如...¹撤回控訴，法庭即應終止審訊，並應將被告釋放。

¹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或安全理事會。

第二十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二十九條
(經修正)]

一、被告得選任屬於律師公會並經法院認可之輔佐人代其辯護。

二、關於被告選任律師代其辯護事如無規定時，法庭應為每一被告或被告人員指定一法律顧問，該法律顧問應由屬於律師公會之輔佐人中遴選之。

第二十一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三十條]
案件文卷及檢察官之陳述應送達受法庭審訊者。

第二十二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三十一條]
一、交法庭審訊者是否應予逮捕或繼續予以監禁，由法庭決定之；必要時法庭應擬定暫予釋放之條件。

二、法庭在某國領土內開庭時，該國應為法庭代備看守所一所，必要之看守人員若干人，執行被告之羈押。

第二十三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三十二條
(經修正)]

當事國得向法庭提出證人及鑑定人名單，但傳見及審訊與否，由法庭自定之。法院亦得時時自動審訊其他證人鑑定人。一切證據均適用同一規則。

第二十四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三十三條]
凡法庭如認為有遞送必要之請求書時，應依法庭規章所規定之辦法將其送致能使該請求生效之國家。

第二十五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三十四條
(經修正)]

除被告之法律顧問及...¹之代表在場外，法庭不得審查案件，聽取證人或鑑定人陳述及使原被告兩造對質。

第二十六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三十五條
(一)]

法庭之審訊應公開為之。

第二十七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三十六條]
法庭應秘密討論其判決。

第二十八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三十七條]
法庭之判決應由法官之過半數決定之。

第二十九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三十八條]
法庭之一切判詞或命令應敍明理由，並應由庭長在公開審訊時宣讀之。

第三十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三十九條]
一、任何事物之充公與否或將其退還原主，由法庭決定之。

二、法庭應判令交其審訊者賠償損害。

三、受刑之宣告者應收回之事物或其所有之財產，如在締約國領土內時，締約國應採取一切各該國法律所規定之辦法以保證法庭判決之執行。

四、上項規定，如法庭所科罰金或訴訟費用須予收取時，亦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四十條
(經修正)]

一、關於喪失自由之判決，經法庭商得所選定之締約國同意後，由該國執行之。此項同意，依第二條將案件提交...¹之國家，不得拒絕之。

二、罰金之如何處置，應由法庭決定之。

第三十二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四十一條
(經修正)]

宣判死刑時，被法庭指定執行此項判決之國家，其本國法律如無處以死刑之規定，該國有權用本國法律所規定包括喪失自由在內之最嚴厲處分以代替之。

第三十三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四十二條
(經修正)]

...¹苟非於收到執行處分之國家關於其有意行使赦免權利之通知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反對時，赦免權應由執行處分之國家行使之。

第三十四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四十三條
(經修正)]

一、不服法庭所宣判之定讞時，除聲請覆判外，不得採用其他程序。

¹ 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或安全理事會。

二. 法庭應在其規則中訂定在何種情形下得申請覆判。

三. 上列第二條所述之國家及受法院審訊者應有要求覆判權。

第三十五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四十四條
(經修正)]

四. 法官於開庭期間領受津貼；此項津貼，由每一法官之本國政府按締約國所訂之分攤表分別擔負之。

二. 由締約國所繳之款項下設立一筆普通基金，以支付開庭費及其他審訊案件費用，其中包括法庭為被告指定法律顧問所需費用在內。被告定罪後，再由被告返還。書記官長之特別津貼及書記官處之費用，均在此項基金項下撥付之。

第三十六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四十五條
(經修正)]

於審訊案件期間而引起之任何關於法庭管轄權之問題，由法庭決定之；裁決時，應適用本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之規定及一般之法律原則。

七十八(五).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在社會福利方面所負諮詢職務之移交聯合國
一九四七年八月六日決議案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祕書長為實行大會決議案五十八(一)² 關於聯總在社會福利方面所負諮詢職務移交聯合國事所擬具之工作進度報告（文件 E/458），

請社會委員會在其下次屆會中檢討祕書長之報告，並就此報告、將來計劃、以及籌措該項計劃經費最善辦法，提出其他建議，

並請祕書長在社會委員會下次屆會中與該委員會協商；參酌該委員會之建議，檢討祕書長一九四八年度社會福利事務之預算。

七十九(五).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之過渡報告，³

¹ 見文件E/520。

² 見大會於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中文本第八〇頁。

對該基金會所做之工作，認為滿意，希望各國政府及民衆團體為該基金會踴躍輸將，並請該基金會注意理事會關於上述報告所表示之意見。

八十(五). 捐募一日所得之提議

一九四七年八月八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祕書長關於捐募一日所得提議之報告（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文件 E/464 及 E/464/Add.1），

核准業經修正之進行募捐運動之計劃⁴，爰議決設立特別委員會，由理事七人組織之，協助祕書長於理事會休會期間實施理事會決議案所規定與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有關之政策，

茲歡迎各方人士贊助此項已得各重要非政府組織誓以全力相助之募捐運動，

並再度促請全世界人士踴躍捐輸，充分參與此以全世界為範圍之工作。

附 註

茲將與上項決議案有關部分之文件附錄於後：

一. 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委員會報告書⁵
(捐募一日所得之提議) (一九四七年八月六日文件 E/516/Rev.1)

(甲)募捐之性質

此次募捐為向全世界發出特別呼籲，請世界上所有私人團體及個人自動捐助之運動。本運動係向各界人士捐募，而非僅向工資階級捐募，有如“捐募一日所得”一詞所隱約指定者。“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一名稱較能表達此項運動之真意，聯合國祕書長已用此名稱，本委員會建議正式採用之。

整個運動之性質，悉為“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一名稱包括無遺。文件 E/464/Add.1 已 (子) 所云種種，非謂祕書處內所設之總辦事處或擬設之國際委員會應在各國努力募捐，實際募捐事將由各國全國委員會負責行之。

³ 見文件 E/459, E/459/Add.1, E/459/Corr.1。

⁴ 文件 E/516。

⁵ 第五屆會之際，曾設立一專設委員會，由理事五人組織之。該委員會於此期間作成其報告。

募捐運動之成功，端賴世界各國之一致參與，共襄盛舉。國家中如有認為本國需要孔亟，無力捐助別國者，各該國不必即因此而不參與此項運動，反之，吾人更應激勵其參與。參與之法，依以下所述與祕書長所商定之數額為標準而捐募款項，將所募款項掃數留作各該國本國兒童之用。

此項運動，本為向私人團體募捐之運動，與政府無關。然如何使此項運動在各國易於實行，則各國政府在此項運動中之地位，亦甚重要。

此項募捐在所有國家中均以“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之名稱相號召，如本募捐運動與為其他目的而募捐之運動相連時，祕書長應採取步驟特別着重聯合國為兒童之募捐。

(乙)開始募捐期

開始募集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雖為迫切之圖，然若干國家非俟募捐日期正式訂立後或將踟躕不前，是以祕書長似有即早對此事作一決定之必要。在可能範圍內，吾人應訂立一日期為全世界開始募捐期；但各國之情形不同，此尤以南北二半球之國家為然，各國舉行募捐運動最有效之時期，不妨隨情形而有所互異。根據以上見解，吾人商定宜訂立一較廣泛之募捐期間，各國於此期間內擇定其最適當之舉行募捐運動日期；但祕書長須考慮有無於一九四八年首數月內擇定一中心日期之可能，以為全世界舉行募捐運動之象徵。

(丙)祕書長與各國締結之協定

關於理事會三月二十九日決議案第四項¹ 所稱之協定事，本委員會得悉祕書長將與每一國政府會商該協定是否由祕書長與該國政府締結，抑與該國全國委員會締結，或與該國政府及全國委員會聯合締結之問題。

理事會決議案特指出兩項問題，認為各項協定中非載有不可者，此即在一國內採購供應品為他國之用之問題，以及募捐所獲捐款之處置問題。關於下一問題吾人首須注意在任何國家內舉行任何與聯合國為兒童募捐相關之募捐時，該項募捐須與聯合國募捐之一般宗旨與目的相符；其次，在原則上，各國全國委員所募集之捐款至少大部應歸於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或依與該基金會協商之辦法分配之。

¹ 見經濟暨理事會第四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四十五(四)，中文本第一四頁。

(丁)祕書長關於國際委員會之提議

本委員會對於此項募捐設立國際機構事，曾予以特別考慮。

本委員會繼對理事會及本委員會會議中所提出之各項抉擇建議予以極充分之討論後，一致認為此時無委派祕書長致理事會報告書內節中(文件E/464)所建議之大規模國際委員會之必要。茲以提議設立此等規模之委員會之理由，不外為利於宣傳及維持威信。吾人認為此種目的雖屬重要，但如祕書長能邀請聲譽卓著人士，代表各種種族、宗教、文化及地域上團體，鼓吹及贊助此項募捐，仍能達到同樣目的。

為積極參與聯合國為兒童募捐之工作並為向祕書長供獻意見起見，本委員會建議設立二種機構，二者可分別或聯合開會，由祕書長酌量決定之。茲將該二種機構之組織及職務分述如次，以代替文件E/464內節第六項(甲)及(乙)所述機構之組織及職務。

國際諮詢委員會

此委員會應以每一已設立之全國委員會主席或另一委員及每一甲類非政府組織之願意積極參與此項運動者之代表組織之。祕書長得委派一獨立之諮詢委員會主席，並得另委派數委員，人數以三人為限，以保證該委員會確具代表性。凡全國委員會不能直接派代表參與諮詢委員會會議者，應有權委派一代表為該全國委員會與國際諮詢委員會間之聯絡員。

此委員會協助祕書長調整各國國內之募捐事宜及祕書長與國際贊助此項募捐組織間之關係，並經祕書長之請求，向其供獻依理事會決議案規定在其責任範圍內事項之意見。

(註：諮詢委員會委員，凡由全國委員會及非政府組織所委派者，其經費不由聯合國負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特別委員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設立委員會，以理事會理事國七國組織之。該委員會協助祕書長於理事會閉會期間實施理事會決議案所規定關於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之政策。

二、聯合國為兒童募捐與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之分工（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文件E/464/Add.1）

(甲) 在聯合國或其任何機關贊助下，籲請私人捐輸以充兒童、青年、孕婦及乳母之緊

急救濟需要，而以國際或一國為範圍之募捐運動，僅有一種。

(乙) 祕書長正在籌設一切必要辦法，組織在理事會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決議案¹ 條款下之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

(丙) 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之主旨雖在向私人募集捐款資助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然其亦為聯合國贊助所有有效之私人救濟兒童事業之募捐。

(丁) 授權祕書長與各國分別訂立關於各該國所收捐款如何處置之協定。除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外，如另有受益者時，此項協定應訂明所收捐款歸於基金會部分之比例。

(戊) 聯合國直接所收到之捐款，為保證各該捐款已分別併入各國所收捐款之內起見，應分期向關係國家全國委員會報告。

(己) (子) 於舉行遍於全世界之募捐運動期間，籲請私人團體捐輸之責，應由聯合國為兒童募捐機關及與其共事之全國委員會負之。該機關擔任向各私人機關接洽捐款，一切為達到此目的之宣傳事宜，亦由該機關承擔辦理。

(丑)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既繼續擔任供給情報，則該基金會與聯合國為兒童募捐機關勢須密切合作。於聯合國為兒童募捐機關舉行募捐運動之短期內，該機關及各國全國委員會將集中精力直接向各界呼籲，而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則繼續供給情報及編製各地工作報告，以助其成。

三. 祕書長之報告（捐募一日所得之提議） (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二日，文件 E/464)

組織

會商

負責辦理此遍於全世界募捐運動機構之演進，泰半根據多種公共團體、政府官員及具有某種專門知識人員會商結果而作之決議。署長曾與有功於捐款團體代表接談多次。除與所有甲類組織會商外，復將演進情形隨時通知七百五十個國際非政府組織。其中已有若干組織於其國際會議中採取正式行動贊助此計劃，並促請其輔屬機關，一經組織就緒，儘早與各國全國委員會合作。採取此項行動之組織，計有國際工會聯合會，國際消費合作同盟及新聞記者國際組織。

¹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四十五(四)，中文本第一四頁。

凡經與接洽之團體，均對此事熱心贊助，其中無漠不關懷者。此外，又屢與若干國家之政府代表——例如：各國駐聯合國代表，各國出席聯合國種各委員會特派代表及外交人員——作非正式之會商。

向私人募捐事，在若干國家中已數見不鮮。聯合國為兒童募捐會極有助於募捐事宜之專業人員及半專業人員商討此項普遍於全世界募捐運動之技術問題，歷時頗久。現在與各私人救濟機關取得密切聯繫。

各國委員會

(甲) 組織

祕書長曾致函各國政府，請其注意理事會決議案，對祕書長之通訊加以考慮，並將為實行理事會意願所採之步驟通知祕書長。各項步驟中，其一必為設置全國委員會。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對全國委員會之組織及其委員之選舉規則，絕不欲有所規定。然此項募捐既為向私人呼籲捐輸，則全國委員會自宜由自願效力之私人組織之，其中當可包括全國所有有功於執行此項募捐之各主要組織在內。但如若干國家欲委派與政府接近之人士充任全國委員會委員，當亦不能阻止之。

(乙) 職務

(子) 決定在各該國內募捐之方法與機構，但以不出國際委員會所訂共同基本原理之範圍為限。

(丑) 使“捐募一日所得”原則適合各該國之國情。

(寅) 與祕書長締結協定，尤其締結關於委員會經募捐款如何處置之協定。

(卯) 依與祕書長所訂協定，使此項募捐計劃見諸實行。

祕書處

在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處長之下，所有各領受薪給之職員直屬於祕書長辦公廳。其人數愈少愈妙，宜充分利用聯合國其他各部門。

但為協助各國全國委員會並為全國委員會及祕書長間之聯絡員起見，得委派數位資歷超卓之區域代表，對某一廣大地區負責，每一區域內可包含若干個全國委員會。

鑑於重要捐款團體之號召，效力宏偉，署長已擬定委派特別代表之辦法，由該代表負責與國際勞工及商業團體、農業團體、合作

社、婦女協會及國際民衆組織保持聯絡。此等人員可加強本計劃之組織機構，而上述各團體亦確有以此事相詢者。

此外，隨時尚有向聯合國以外國家聘請專門人員之必要，以解決此項募捐所涉及之特種問題。此等人員如需僱用時，其僱用將按日計算。

八十一(五) 國際聯合會依照一九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禁止販賣婦孺國際公約、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一日禁止販賣成年婦女公約及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禁止猥褻出版物公約規定所行使之職權移交於聯合國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四日決議案¹

查國際聯合會依照一九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禁止販賣婦孺國際公約、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一日禁止販賣成年婦女公約及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禁止猥褻出版物公約之規定，受託行使某項職權；

又查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通過關於國際聯合會事宜委員會報告書之決議案，內稱聯合國願意擔任前由國際聯合會依國際協定所行使之某項職權，並知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專門性質及非政治性之職務方面採取各項必要措施，

復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禁止婦孺及猥褻出版物之販賣起見，確認國際間實宜繼續合作，

因此，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建議大會核准下列決議案草案及議定書草案所規定之聯合國擔任前國際聯合會依上述各項國際公約在禁止販賣婦孺及猥褻出版物方面所行使之職權；

用請祕書長將本項建議通知聯合國會員國，以便各該國得授權其代表於大會下次屆會簽訂議定書；並請祕書長將本項建議轉本送達非聯合國會員國而為上述公約當事國之國家；

鑑於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所通過關於聯合國會員國與西班牙關係之決議案²，認為西班牙之佛郎哥政府當權期內，應對西班牙停止上述各項議定書及公約規定下之一切行動。

¹ 見文件 E/540。

² 見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中文本第六三頁。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呈大會之決議案草案

國際聯合會依照一九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國際禁止販賣婦孺公約、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一日之禁止販賣成年婦女公約及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之禁止猥褻出版物公約規定所行使之職權移交聯合國

聯合國大會，

欲繼續國際合作，以制止婦孺及猥褻出版物之販賣，

爰認可本決議案所附之各項議定書，

促請所有上述公約當事國儘速在議定書上簽字，勿予延展，

建議：在上述各議定書生效前，加入上述各公約之當事國應施行各該議定之規定；

令飭祕書長一俟上述議定書生效，履行各該議定書所授予之職務，

並指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祕書長如下：依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所通過關於聯合國會員國與西班牙關係之決議案，在西班牙之佛郎哥政府當權期內，應對西班牙停止上述各項議定書與公約規定下一切之行動。

修正一九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在日内瓦所订禁止販賣婦孺公約及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一日在日内瓦所订禁止販賣成年婦女公約之議定書草案

本議定書簽訂國鑑於一九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在日内瓦所訂禁止販賣婦孺公約及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一日在日内瓦所訂禁止販賣成年婦女公約會委託國際聯合國會若干職責，茲因國際聯合會業已解散，為使此等職責得繼續行使起見，實有重行規定之必要，復鑑於此等職責全後允宜由聯合國擔負，爰特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議定書各簽訂國承諾於彼此間各就其所簽訂之文書，並依照本議定書之規定，使本議定書附件內所載各該文書之修正條款發生法律上之完全效力，並妥為實施。

第二條

祕書長應備具依照本議定書規定修正之公約全文，並應將其抄本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及所有得簽訂或接受本議定書之非聯合國會員國政府，供其參考。祕書長並應促請本議定書所修正之各該文書簽訂國於修正條款發生效力後，即速適用各該文書之修正

全文，縱令各該簽訂國尚有未能成為本議定書之簽訂國者，亦應請其一律適用之。

第三條

一九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禁止販賣婦孺公約或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一日禁止販賣成年婦女公約之簽訂國，曾由祕書長送交本議定書抄本者，均得簽訂或接受本議定書。

第四條

各國得經由下列程序之一為本議定書簽訂國：

- (甲) 對於接受不附保留，逕行簽署；
- (乙) 接受，須以正式文書交存祕書長。

第五條

一、本議定書應於兩個以上之國家成為簽訂國之日起生效。

二、本議定書附件所載修正條款，自公約簽訂國過半數成為本議定書簽訂國之日起，就各該公約發生效力。故任何國家於各該公約之修正條款發生效力後成為各該公約之簽訂國者，即為修正後之公約簽訂國。

第六條

聯合國祕書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及大會依據該規定所訂條例，於本議定書及各公約經由本議定書修正之條款發生效力之日起分別予以登記，並於登記後儘速將議定書及修正後之公約公佈。

第七條

本議定書應存聯合國祕書處檔案庫，其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須依照附件修正之公約僅有英法文本，故附件之英法文各本同一作準，而中、俄及西文各本僅係譯本。

祕書長應將議定書連同附件在內之正式副本分送一九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禁止販賣婦孺公約或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一日禁止販賣成年婦女公約各簽訂國，以及聯合國所有會員國。

為此下列代表秉其本國政府正式授予之權，謹為其各該本國政府簽字於本議定書，以昭信守。簽署日期與簽字並列。

公曆一九四 年 月 日訂於 。

附 件

(子) 一九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在日內瓦擬定備各國簽訂之禁止販賣婦孺國際公約

第九條第一項應修正如次：

本公約應批准之。自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批准書應交聯合國祕書長存照；祕書長應將收到批准書之事通知聯合國各會員

國及曾經祕書長致送本公約副本之非會員國。批准書應存聯合國祕書處檔案庫。

第十條應修正如次：

聯合國會員國得加入本公約。

凡經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決定致送本公約之非會員國，亦得加入本公約。

加入文書應送聯合國祕書長知照，祕書長應將收到文件事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及曾經祕書長致送本公約副本之各非會員國。

第十二條應修正如次：

本公約之任何簽訂國，得於其提送意欲退約之通知十二個月後，退出本公約。

退約通知，應以書面向聯合國祕書長提出，祕書長即將此項通知抄本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及曾經祕書長致送本公約副本之非會員國，祕書長應註明收到該項退約通知書之日期。退約應於聯合國祕書長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後生效，其效力僅及於發出此項通知之國家。

第十三條應修正如次：

聯合國祕書長應特備一表，載列簽訂、批准、加入或退約各國，以備聯合國會員國及曾經祕書長致送本公約副本之任何非會員國隨時查閱，並應依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指示隨時刊布之。

(丑) 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一日在日內瓦簽訂之國際禁止販賣成年婦女公約

第四條之“國際常設法庭”字樣均應改為“國際法院”；所有“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關於該法庭規約之議定書”或“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議定書”字樣均應改為“國際法院規約”。

第六條應修正如次：

本公約應批准之。批准書應自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起交聯合國祕書長存照；祕書長應將收到批准書之事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及曾經祕書長致送本公約副本之非會員國。

第七條應修正如次：

聯合國會員國得加入本公約。凡經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決定致送本公約之非會員國，亦得加入本公約。

加入文書應送交聯合國祕書長。祕書長應將收到文書事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及曾經祕書長致送本公約副本之各非會員國。

第九及第十條之“國際聯合會祕書長”字樣均應改為“聯合國祕書長”。

第十條第四項應修正如次：

祕書長應將第九條內述及之退約通告及依據本條所收到之聲明文件通知聯合國各會

員國及曾經祕書長致送本公約副本之各非會員國。

修正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禁止猥亵出版物行銷及販賣公約之議定書草案

本議定書簽訂國，鑑於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禁止猥亵出版物之行銷及販賣公約會委託國際聯合會若干職責，茲因國際聯合會業已解散，為求此等職責得以繼續行使，實有重行規定之必要，又鑑於此等職責今後允宜由聯合國擔負，爰特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議定書各簽訂國承諾於彼此間，依照本議定書之規定，使本議定書附件所載之修正條款發生法律上之完全效力，並妥為實施。

第二條

祕書長應備具依照本議定書規定修正之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禁止猥亵出版物之行銷及販賣公約全文，並應將其抄本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及所有得簽訂或接受本議定書之非聯合國會員國政府，供其參考。祕書長並應促請上述公約之簽訂國，於修正條款發生效力後，即速適用是項公約之修正全文，縱令各該簽訂國尚有未能成為本議定書之簽訂國者，亦應請其一律適用之。

第三條

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禁止猥亵出版物之行銷及販賣公約之簽訂國，曾由祕書長送交本議定書抄本者，均得簽訂或接受本議定書。

第四條

各國得經由下列程序之一為本議定書簽訂國：

- (甲) 對於接受不附保留，逕行簽署；
- (乙) 接受，須以正式文書交存祕書長。

第五條

一、本議定書應於兩個以上之國家成為簽訂國之日起生效。

二、本議定書附件所載修正條款，自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禁止猥亵出版物之行銷及販賣公約簽訂國過半數成為本議定書簽訂國之日起發生效力。故任何國家於該公約之修正條款發生效力後成為該公約之簽訂國者，即為修正後之公約簽訂國。

第六條

聯合國祕書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及大會依據該規定所訂條

例¹，於本議定書及公約經由本議定書修正之條款發生效力之日起，分別予以登記，並於登記後儘速將議定書及修正後之公約公布。

第七條

本議定書應存聯合國祕書處檔案庫，其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須依照附件修正之公約僅有英法文本，故附件之英法文各本同一作準，而中、俄及西文各本僅係譯本。

祕書長應將議定書連同附件在內之正式副本分送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禁止猥亵出版物之行銷及販賣公約各簽訂國，以及聯合國所有會員國。

為此下列代表秉其本國政府正式授予之權，謹為其各該本國政府簽字於本議定書，以昭信守。簽署日期與簽字並列。

公曆一九四一年月日訂於

附件

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在日内瓦簽訂之國際禁止猥亵出版物之行銷及販賣公約

第八條第一文第二項應修正如次：

本公約應批准之。批准書應交聯合國祕書長存照，祕書長應將收到批准書事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及曾經祕書長致送本公約副本之非會員國。

聯合國應將所留存之本公約各批准書正式副本迅即送交法蘭西共和國政府。

第九條應修正如次：

聯合國會員國得加入本公約；凡經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決定致送本公約之非會員國，亦得加入本公約。

加入應以文書送交聯合國祕書長，存聯合國祕書處檔案庫。祕書長應於加入文書交存時立即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及曾經祕書長致送本公約副本之非會員國。

第十條之“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字樣均應改為“聯合國會員國”。

第十二條第一項之“國際聯合會祕書長”字樣均應改為“聯合國祕書長”；“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字樣均應改為“聯合國會員國”。

第十二條第二項修正如次：

聯合國祕書長應將此項退約通告之收到事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及曾經祕書長致送本公約副本之非會員國。

¹ 見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九十七(一)，中文本第一二八頁。

第十三條之“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字樣均應改為“聯合國會員國”。

第十四條應修正如次：

聯合國祕書長應特備一表，載列簽訂、批准、加入、或退約各國，以備聯合國會員國及曾經祕書長致送本公約副本之任何非會員國隨時查閱。

此表應於可能範圍內隨時刊布之。

第十五條之“國際常設法庭”字樣均應改為“國際法院”；所有“國際常設法庭之簽署議定書”均應改為“國際法院規約”。

第十六條中所有“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字樣均應改為“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八十二(五). 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前依照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國際禁止販賣白奴協定、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國際禁止販賣白奴公約及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國際禁止猥褻出版物協定所行使之職務移交於聯合國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四日決議案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於審查擬將國際聯合會前依照禁止販賣婦孺及猥褻出版物各公約所行使之職務移交於聯合國之餘，鑑於法國代表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九十九次會議中提議：依照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國際禁止販賣白奴協定、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國際禁止販賣白奴公約及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國際禁止猥褻出版物協定所授與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擔任之職務應移交聯合國接管，

用請祕書長於一九四八年社會委員會舉行第一屆會之際提送該委員會關於此項移交事宜問題之報告，

並請社會委員會就移交是否適宜及如屬可行則應採取何項必要步驟等問題作成建議，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下一屆會提出。

八十三(五). 劃一國際禁止販賣婦孺協定及公約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四日決議案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在禁止販賣婦孺方面之現行國際協定及公約計有下列各種：

- 一. 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國際禁止販賣白奴協定；
- 二. 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國際禁止販賣白奴公約；

¹ 見文件 E/540。

三. 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國際禁止販賣婦孺公約；及

四. 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一日國際禁止販賣成年婦女公約；

又鑑於理事會於其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中曾請祕書長重行研究一九三七年關於利用他人資澤以圖私利之公約草案，作成各項必要之修正，以使該公約適合目前情形，並隨一九三七年以來一般情形之不同對該公約作適宜之改進，

復鑑於上述協定及公約與一九三七年公約草案密切關聯，實有將各該文書合併劃一之需要，

用請祕書長於社會委員會下期屆會中向該委員會提出關於此項合併問題之報告，

並請社會委員會審議此項合併有無可能，並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下期屆會中向理事會提供關於實行此項合併必要步驟之意見。

八十四(五). 工會權利(結社自由)

一九四七年八月八日決議案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前於第四屆會³請國際勞工組織將世界工會聯合會及美國勞工聯合會提交理事會關於工會權利問題之備忘錄列入該組織下次屆會之議事日程，並請該組織擬具報告送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下次屆會，供其考慮，茲已收到國際勞工組織所送來之報告，

並已備悉對國際勞工組織在其職權範圍內所採取之行動與所擬之辦法，認為滿意，

爰議決：

(甲) 承認國際勞工大會所宣布之原則：

(乙) 請國際勞工組織繼續努力，以期迅速通過一項或數項國際公約；

(丙) 將本報告轉呈大會；

現正等候國際勞工組織送來關於本問題之其他報告，並等候不久即可收到人權委員會關於本問題其他方面之報告，各該方面可適當構成人權法案或宣言之一部分，

得悉設置國際機構以保障結社自由之提案，將由國際勞工組織管理處予以審查，

認為權利之行使問題，無論其為個人權利或為社會權利，均將引起種種共同問題，應由聯合國與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審議之，

² 見文件 E/533。

³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四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中文本第二〇頁。

並請祕書長妥籌國際勞工組織與人權委員會研究此類問題之合作辦法。

八十五(五). 移動與移入勞工之保護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悉關於保護移動與移入勞工之項目經美國勞工聯合會之請已列入理事會之議事日程與該聯合會所提交之備忘錄，

並悉國際勞工組織現正考慮修正其關於移民問題現有之公約及建議，

爰議決將此備忘錄轉交主管關係專門機關，即國際勞工組織，又鑑於本問題之亟待解決，

請國際勞工組織積極從事審議本問題，將審議結果儘早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並請社會暨人口委員會於審議理事會依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九日關於移民問題之決議案²指定其審議之問題時，注意此備忘錄。

八十六(五). 麻醉品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麻醉品委員會於其第二屆會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決議案⁴中所表示之意見，對於目前不能置於有效國際管制之下之足以成癖之人造新毒品，亟待採取關於限制其製造與管制其運銷之措施，而欲達此目的，惟有訂立新議定書之一法，

爰訓令祕書長依經麻醉品委員會核准之E/CN.7/80/Rev.2備忘錄，擬具議定書草案，將該草案分送各有關政府及世界衛生組織過渡委員會請其發表初步意見；各該意見將由麻醉品委員會於其下次屆會中予以審議，提交理事會第七屆會，以使上述議定書得於最近期內見諸實行。

八十七(五). 與託管理事會合作之程序辦法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六日決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託管理事會商討共同關切事項合作辦法聯合委員會之報告，(文件E&T/C.1/2及E&T/C.1/2/Corr.1)已予審議，

¹ 見文件E/546。

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四十二(四)中文本第一頁。

³ 見文件E/529/Add.1。

⁴ 見文件E/CN.7/94。

爰議決將此項報告連同理事會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六日討論中所表示之意見發交託管理事會⁵審議。

八十八(五). 託管理事會依憲章第八十八條之規定所通過之臨時間題單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六日決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議決依憲章第八十八條之規定託管理事會送請理事會提供意見與批評之間題單各有關部份應發交理事會各委員會，

並請祕書長將其列入各委員會之議事日程，由各該委員會向理事會提出報告。

八十九(五). 聯合國與萬國郵政聯盟所訂立之協定草案

一九四七年八月四日決議案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已審查其與各專門機關磋商委員會及萬國郵政聯盟所訂立之協定草案，

復鑑於大會於其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五十(一)中⁷認為各專門機關與聯合國各機構之政策與工作必須相互調整，

備悉因特殊情形之影響，目前與萬國郵政聯盟所成立之協定勢難與各專門機關所成立業經大會核准之其他協定完全一致，

爰聲明與該聯盟所訂立之協定不得視為將來與各專門機關訂立協定之先例，

並建議大會核准與萬國郵政聯盟所訂立之協定草案。

聯合國與萬國郵政聯盟

所訂立之協定草案

序文

聯合國與萬國郵政聯盟鑑於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七條所課予聯合國之義務，用特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聯合國承認萬國郵政聯盟（以下簡稱聯盟）為專門機關，負責依照其組織約章採取適當行動，以實現該約章所規定之宗旨。

第二條

代表之互派

一. 聯合國代表應被邀列席各次聯盟大

⁵ 見文件E/P.V./119。

⁶ 見文件E/488。

⁷ 見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中文本第七二頁。

會、行政會議及委員會，參與各該會議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二、聯盟代表應被邀列席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後簡稱理事會)及其所屬委員會與分組委員會之會議，並參與以上各會議議事日程中關於與聯盟有關項目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三、當大會討論聯盟職權範圍內之問題時，聯盟代表應被邀列席大會會議，以供諮詢，並參與大會各主要委員會關於與聯盟有關項目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四、聯盟所提出之書面陳述，應由聯合國祕書處分別送交大會會員國 理事會、其所屬委員會及託管理事會。聯合國所提出之書面陳述，亦應由聯盟分發與聯盟之會員國。

第三條

議事日程項目之提出

除遇必要情形須經事先商榷外，聯盟應將聯合國向其提出之項目列入其大會、行政會議或委員會之議事日程；或按照情形將各該項目依萬國郵政聯盟公約之規定提交其會員國。理事會及其所屬委員會與分組委員會以及託管理事會亦應將聯盟所提出之項目列入各該會議之議事日程。

第四條

聯合國之建議

一、聯盟同意依萬國郵政公約之規定將聯合國向其所提出之各項正式建議設法儘速提送其大會，或其行政會議或委員會，或其會員國，以便採取適當行動。惟此項建議應向聯盟送達，而不應直接向聯盟各會員國提出。

二、如經請求，聯盟同意與聯合國進行關於此項建議之會商，並於相當期間內就聯盟或其會員國為施行各該建議所採取之行動或就會員國對各該建議考慮後所獲得之其他結果，向聯合國提出報告。

三、聯盟與聯合國合作，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切實調整各專門機關與聯合國之工作，尤願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促進此項調整而設置之機構合作，並供給為達到此項目的所需之情報。

第五條

情報及文件之交換

一、除為保守機密文件起見須另訂辦法外，聯合國與聯盟應迅速儘量交換情報及文件。

二、以不妨礙前項規定之本旨為限：

(甲) 聯盟應向聯合國提具工作年報；

(乙) 聯盟應儘其可行之程度，徇聯合國之請，供給特種報告、專門研究或情報，但以不違背第十一條所規定之條件為限。

(丙) 如經託管理事會之請求，聯盟應就其職權範圍內之問題，提供書面意見。

(丁) 聯合國祕書長如經請求，應與聯合國國際局局長會商關於聯盟有特別關係之情報供給聯盟之事宜。

第六條

對聯合國之協助

在不違背萬國郵政公約之條件下，聯盟同意與聯合國及其主要與輔助機關合作，並與以協助。

就聯合國各會員國而論，聯盟同意：依據憲章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萬國郵政公約或有關協定中之任何規定不應解釋為防止或限制任何國家對聯合國所負之義務。

第七條

人事處理辦法

聯合國及聯盟同意通力合作，儘量使人員僱用條件劃一，並避免在徵聘辦事人員方面之競爭。

第八條

統計事務

一、聯合國及聯盟同意通力合作，俾於可能範圍內儘量利用統計情報與資料。

二、聯盟承認聯合國為蒐集、分析 出版、標準化及改良統計之中央機關，以供各國際組織之一般需要。

三、聯合國承認聯盟為蒐集、分析、出版、標準化及改良其特殊範圍內統計之主管機關，但聯合國為其本身目的或為改良全世界統計而從事統計工作之權利並不因此而受妨害。

第九條

行政及技術事務

一、為求人力及物力之最高效能起見，聯合國及聯盟承認雙方宜避免志在競爭或形同駢枝之事務機構。

二、聯合國與聯盟應議定關於登記及保存正式文件之辦法。

第十條

預算辦法

一、聯盟應將其常年預算送交聯合國，大會得就該預算向聯盟大會提出建議。

第十一條 特種事務費用分攤辦法

一、如聯合國依本協定第五條或任何其他規定請求聯盟供給特種報告、專門研究或情報以致聯盟須支付數額頗大之別費用時，應由雙方會商決定最公平分擔此項費用之辦法。

第十二條 各機關間之協定

聯盟同意將其與任何專門機關或其他各國政府間組織所訂協定之性質及範圍通知理事會，此項通知尤須於擬具協定時為之。

第十三條 聯絡

一、聯合國與聯盟同意上列各項規定，深信各項規定有利於兩組織間有效聯絡之維持。雙方聲明願探任何必要措施以達上述目的。

二、在適當範圍內，聯盟與聯合國連同其分處及區域辦事處之相互關係，適用本協定內所規定之聯絡辦法。

第十四條 協定之施行

聯合國秘書長及聯盟執行及聯絡委員會主席參酌二組織之工作經驗得訂立實施本協定所必需之補充辦法。

第十五條 效力之發生

本協定附屬於一九四七年在巴黎所締結之萬國郵政公約，經聯合國大會核准後發生效力，最早與該公約同時生效。

第十六條 修改

本協定於聯合國或聯盟宣告改約六個月後，應由雙方協議修改之。

一九四七年七月四日訂於巴黎。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
專門機關磋商委員會
代理主席
Jan PAPANEK (簽名)

萬國郵政聯盟
第十二次大會主席
J. J. LE MOUËL (簽名)

第九(五). 聯合國與國際電訊同盟所 訂立之協定草案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六日決議案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已審查其與專門機關磋商委員會及國際電訊同盟所訂立之協定，

復鑒於大會於其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所通過之決議案²中認為各專門機關與聯合國各機構之政策與工作必須互相調整，

備悉因特殊情形之影響，目前與國際電訊同盟所成立之協定勢難與各專門機關所成立業經大會核准之其他協定完全一致，

爰聲明與該同盟所訂立之協定不得視為將來與各專門機關訂立協定之先例，

茲通過本協定草案，但附一項保留，即此協定之核准以該同盟在大西洋城(Atlantic City)所舉行之全權大會決議為條件，該決議將使同盟完全遵行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所通過關於佛朗哥西班牙之決議案³；並在此項保留之下，

建議大會核准與國際電訊同盟所訂立之協定。

聯合國與國際電訊同盟所訂立之協定 草案

序文

聯合國與國際電訊同盟鑑於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七條及國際電訊同盟一九四七年大西洋公約第……條⁴之規定，用特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聯合國承認國際電訊同盟（以下簡稱同盟）為專門機關，負責依照在其組織約章採取適當行動，以實現該約章所規定之宗旨。

第二條

代表之互派

一、聯合國應被邀派遣代表列席各次同盟全權大會及行政會議，參與討論，但無投票權。經適當之協商後，聯合國亦應被邀派遣代表列席國際諮詢會議或任何其他為同盟所召集之會議，並有權參加與聯合國有關項目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¹ 見文件 E/562 及 E/555/Rev.1。

² 見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五十(一)，中文本第七二頁。

³ 見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號數三十九(一)，中文本第六三頁。

⁴ 付印時，同盟全權大會仍在開會，經修正之公約尚未通過。

二、同盟應被邀派遣代表列席聯合國大會，以便商洽電訊事宜。

三、同盟應被邀派遣代表列席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以及各該理事會所屬委員會或分組委員會之會議，並參與各該會議關於與同盟有關議事日程項目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四、當大會各主要委員會討論同盟職權範圍內之事項時，同盟應被邀派遣代表列席各該委員會，並參與此項討論，但無投票權。

五、同盟所提出之書面陳述，應由聯合國祕書處分別送交大會會員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委員會與託管理事會。聯合國所提出之書面陳述，亦應由同盟分發與同盟之會員國。

第三條 議事日程項目之提出

除遇必要情形須經事先商榷外，同盟應將聯合國向其所提出之項目列入全權大會或行政會議或同盟其他機關會議之議事日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委員會與託管理事會亦應將同盟會議或其他同盟機關所提出之項目列入各該會議之議事日程。

第四條 聯合國之建議

一、同盟鑑於聯合國有促進實現憲章第五十五條所規定之目的之義務，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按照憲章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有作成或發動關於國際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有關事項之研究及報告，並向關係專門機關提出關於此種事項之建議之職權，復鑑於聯合國有按照憲章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作成建議以調整各該專門機關之政策及工作之責任，爰同意將聯合國向其所提出之各項正式建議設法儘早提送同盟之有關機關，以便採取適當行動。

二、如經請求，同盟同意與聯合國進行關於此種建議之會商，並於相當期間內就同盟或其會員國為施行各該建議所採取之行動或就會員國對各該建議考慮後所獲得之其他結果，向聯合國提出報告。

三、同盟與聯合國合作，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切實調整各專門機關與聯合國之工作，尤願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促進此項調整而設置之機構合作，並供給為達到此項目的所需之情報。

第五條

情報及文件之交換

一、除為保守機密文件起見，須另訂辦法外，聯合國與同盟應迅速儘量交換情報及文件，以供彼此之需要。

二、以不妨礙前項規定之本旨為限：

(甲) 同盟應向聯合國提交工作年報；

(乙) 同盟應儘其可行之程度，徇聯合國之請，供給特種報告、專門研究或情報；

(丙) 聯合國秘書長如經請求，應與同盟主管當局會商關於凡一切與同盟有特別關係之情報供給同盟之事宜。

第六條

對聯合國之協助

充分注意個別同盟會員國非而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之特殊立場，同盟同意依聯合國憲章及國際電訊公約之規定，與聯合國及其主要與輔助機關合作，並予以一切可能之協助。

第七條

與國際法院之關係¹

一、同盟同意向國際法院供給其依規約第三十四條所請求之任何情報。

二、大會授權同盟就其職權範圍內所發生之法律問題得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但關於同盟與聯合國或其他專門機關相互關係之間題，不在此限。

三、此項請求得由全權大會或由行政委員會依全權大會之授權向國際法院提出。

四、同盟於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時，應將此事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第八條

人事處理辦法

一、聯合國及同盟同意：在可行範圍內創立任用人員之共同標準選擇方法及其他辦法，以免任用條件與待遇懸殊過甚，徵聘人員競先爭奪，並便利辦事人員之交換，以期人盡其才。

二、聯合國及同盟同意在可能範圍充分合作，以達到上述目的。

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專門機關磋商委員會及國際電訊同盟磋商委員會議定：此一款是否列入本協定視國際電訊同盟全權大會以後所採取之決議而定。該大會於核議此協定草案之際決定接受本條。

第九條 統計事務

一、聯合國及同盟同意竭誠通力合作，避免彼此間一切不應有之重複工作，並使技術人員於統計情報之蒐集、分析、出版、標準化、改良及分發，收最大效能。雙方同意，同心協力求於可能範圍內儘量利用統計情報，並減輕各國政府及其他組織蒐集情報之負擔。

二、同盟承認聯合國為蒐集、分析、出版、標準化、改良及分發統計之中央機關，以應各國際組織一般需要。

三、聯合國承認同盟為蒐集、分析、出版、標準化、改良及分發其特殊範圍內統計之中央機關，但聯合國為其本身目的或為改良全世界統計而從事統計工作之權利並不因此而受妨害。關於編製表格以備同盟蒐集統計資料之所有決議，由同盟決定之。

四、為匯集統計情報以備衆用起見，雙方議定同盟應徇聯合國之請求，在可行範圍內儘量將供給同盟以備編入其基本統計叢刊或特種報告內之資料，供給聯合國。

五、雙方議定：聯合國應徇同盟之請求，在適當可行範圍內儘量將供給聯合國以備編入其基本統計叢刊或特種報告內之資料，供給同盟。

第十條 行政及技術事務

一、為求人力物力之最高效能起見，聯合國與同盟承認在可能範圍內雙方宜避免設立志在競爭或形同競技之事務機構；必要時，可為商議以達成上述目的。

二、聯合國與同盟間議定關於登記及保存正式文件之辦法。

第十一條 預算及財政辦法

一、同盟之預算或擬定預算應於送交同盟會員國時，同時送交聯合國；大會得就該預算向同盟提出建議。

二、大會或其所屬任何委員會審議同盟之預算時，同盟應有權派遣代表參與各該會議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第十二條 特種事務費用分攤辦法

一、如聯合國依本協定第六條或任何其他規定請求同盟供給特種報告，專門研究或協助，以致同盟須支付數額頗大之特別費用

時，應由雙方會商決定最公平分擔此項費用之辦法。

二、關於經同盟之請求由聯合國供給之中央行政、技術或會計事務利便之費用或其他特種協助費用，聯合國亦應與同盟舉行會商，議定公平分擔此項費用之辦法。

第十三條 各機關間之協定

一、同盟同意將其與任何其他專門機關或其他各國政府間組織或國際非政府組織所締結任何正式協定之性質及範圍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並於締結後再將各該協定之詳細內容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二、凡任何其他專門機關擬締結與同盟有關事項之任何正式協定時，聯合國同意將此項協定之性質及範圍通知同盟，並於締結後再將各該協定之詳細內容通知同盟。

第十四條 聯絡

一、聯合國及同盟同意上列各項規定，深信各項規定有利於兩組織間有效聯絡之維持。雙方聲明願採任何必要措施以達上述目的。

二、在適當範圍內，同盟與聯合國連同其分處及區域辦事處之相互關係，於適當範圍內，適用本協定內所規定之聯絡辦法。

第十五條 聯合國之電訊業務

一、同盟承認：聯合國之應與同盟會員國享有應用電信業務之同等權利，實至重要。

二、聯合國保證依國際電訊公約及其附屬規章之規定應用在其管制下之電訊業務。

三、施行本條之細則，另行訂立之。

第十六條 協定之施行

聯合國及祕書長及同盟主管當局得訂立實施本協定所必需之補充辦法。

第十七條 修改

本協定於聯合國或同盟宣告改約六個月後，應由雙方協議修改之。

第十八條 效力之發生

一、本協定經聯合國大會及一九四七年在大西洋城所舉行之全權電訊大會核准後，暫時發生效力。

三. 如經上項兩機構之核准，本協定與一九四七年在大西洋城訂立之國際電訊公約同時正式發生效力，或於同盟決議所決定之較早日期正式發生效力。

九十一(五). 聯合國與世界衛生組織所訂立之協定草案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對於其所屬與專門機關磋商委員會與世界衛生組織過渡委員會之磋商委員會所訂立之協定草案，業予審議，

茲建議大會核准本協定。

聯合國與世界衛生組織所訂立之協定草案

序 文

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七條規定：由各國政府間協定所成立之各種專門機關，依其組織約章之規定，於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有關部門負有廣大國際責任者，應使與聯合國發生關係。

世界衛生組織組織法第六十九條規定：本組織應與聯合國發生聯繫，成為憲章第五十七條所稱之專門機關之一。

聯合國與世界衛生組織爰議定各條款如下：

第一條

聯合國承認世界衛生組織為專門機關，負責依照其組織法採取適當行動，以實現該組織法所規定之宗旨。

第二條

代表之互派

一. 聯合國代表應被邀列席世界衛生大會及所屬委員會會議，執行委員會會議以及所有為該組織所召開之普通、區域及其他特別會議，並得參與各該會議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二. 世界衛生組織代表應被邀列席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及其所屬委員會與小組委員會會議，並得參與各該會議議事日程中關於與衛生事項有關項目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三. 世界衛生組織代表應被邀列席大會會議，以便於大會討論該組織職務範圍內之事項時，備供諮詢。

¹ 見件文E/541。

四. 大會各主要委員會討論世界衛生組織職務範圍內之事項時，世界衛生組織代表應被邀列席各該委員會會議，並得參與此類事項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五. 世界衛生組織代表應被邀列席託管理事會會議，並得參與各該會議議事日程中關於與世界衛生組織職務範圍內事項有關項目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六. 世界衛生組織所提出之書面陳述，應由聯合國秘書處分別送交大會會員國、理事會及其所屬委員會與託管理事會。聯合國所提出之書面陳述亦應由世界衛生組織分別送交世界衛生大會各會員國或執行委員會。

第三條

議事日程項目之提出

除遇必要情形須經事先商榷外，世界衛生組織應將聯合國向其所提議之項目按其性質列入衛生大會或執行委員會之議事日程。理事會及其所屬委員會與託管理事會亦應將世界衛生組織所提議之項目列入各該會議之議事日程。

第四條

聯合國之建議

一. 世界衛生組織鑑於聯合國有促進實現憲章第五十五條所載宗旨之義務，理事會依據憲章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有作成或發動關於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有關事項之研究及報告，並向關係專門機關提出關於此種事項之建議之職權，復鑑於聯合國依據憲章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有作成建議以調整各該專門機關政策及工作之責任，爰同意將聯合國向其所提出之各項正式建議設法儘早提送衛生大會、執行委員會或世界衛生組織之其他主管機關。

二. 如經請求，世界衛生組織同意與聯合國進行會商此類建議，並於相當期間內就該組織或其會員國為施行此類建議所採取之行動或就會員國對各該建議審議後所獲得之其他結果，向聯合國提出報告。

三. 世界衛生組織與聯合國合作，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切實調整各專門機關與聯合國之工作尤願與理事會為促進此項調整而設置之機構合作，並向理事會提供為達成此目的所需之情報。

第五條

情報及文件之交換

一. 除為保守機密文件起見須另訂辦法外，聯合國與世界衛生組織應迅速儘量交換情報及文件。

二、以不妨礙上項規定之本旨為限：

(甲) 世界衛生組織同意向聯合國經常提送關於其工作情形之報告；

(乙) 世界衛生組織同意儘其可行之程度，徇聯合國之請求，提供特別報告，專門研究或情報，但以不違背第十六條所規定之條件為限。

(丙) 祕書長如經請求，應將經與世界衛生組織理事長隨時商定供給之情報、文件或其他資料，提送該理事長。

第六條 宣 傳

鑑於世界衛生組織組織法第二條(十七)及(十八)兩項所規定該組織之職掌——即供給有關衛生之智識與協助各民族造就有關衛生問題之明達輿論，並為促進該組織與聯合國間在聯合宣傳方面之合作及發展起見，本協定一旦生效，即應儘速訂立關於此類事項之附約。

第七條 對安全理事會之協助

世界衛生組織同意與安全理事會合作，以應其請求，供給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之情報及協助。

第八條 對託管理事會之協助

世界衛生組織同意在託管理事會職務之執行上與該理事會合作，尤願徇託管理事會之請求在可能範圍內儘量供給關於與衛生組織有關事項之協助。

第九條 非自治領土

世界衛生組織同意與聯合國合作使憲章第十一章所規定關於與非自治領土居民福利及發展事項有關之原則及義務得生效力。

第十條 與國際法院之關係

一、世界衛生組織同意向國際法院供給其依規約第三十四條所請求之任何情報。

二、大會授權世界衛生組織就其職權範圍內所發生之法律問題，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但關於該組織與聯合國或其他專門機關相互關係之問題，不在此限。

三、此項請求得由衛生大會或由執行委員會依衛生大會之授權向國際法院提出。

四、世界衛生組織於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時，應將此事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第十一條 會所及區域辦事處

一、世界衛生組織同意：於決定其永久會所地點前，先與聯合國會商。

二、世界衛生組織所設置之任何區域辦事處或分處應儘其可行之程度，與聯合國所設置之區域辦事處或分處，取得密切聯繫。

第十二條 人事處理辦法

一、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承認：為切實有效調整行政起見，實宜設立劃一國際文官任用制度，為此同意在可行範圍內創立任用人員之共同標準選擇方法及其他辦法，以免任用條件及待遇懸殊過甚，徵聘人員競先爭奪並便利辦事人員之交換，以期人盡其才。

二、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同意：在可能範圍內充分合作，以達到上述目的；用特議定：

(甲) 會商成立國際文官委員會，建議方法，俾聯合國祕書處及各專門機關祕書處確能以共同標準徵聘人員；

(乙) 會商其他有關高級官員及職員之僱聘事項：包括僱用條件、任期、銓敍、薪級及津貼、退休金及養老金權利以及服務規程，俾於可行範圍內就各該事項獲致劃一；

(丙) 遇必要時，雙方合作交換辦事人員，無論此項交換為期久暫，均應以明文規定此項人員之年資與養老金權利並不因轉職而喪失。

(丁) 協力設立及運用適當機構以解決因僱用辦事人員及其有關事項而起之爭端。

第十三條 統計事務

一、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同意竭力合作，避免彼此間不應有之重複工作，並使技術人員於統計情報之蒐集、分析、出版及分發，收最大效能。雙方同意合力以求於可能範圍內儘量利用統計情報，並減輕各國政府及其他組織蒐集情報之負擔。

二、世界衛生組織承認聯合國為蒐集、分析、出版、標準化、分發及改良統計之中央機關，以應各國際組織之一般需要。

三、聯合國承認世界衛生組織為蒐集、分析、出版、標準化、分發及改良其特殊範圍

內統計之主管機關，但聯合國為其本身目的或為改良全世界統計而從事統計工作之權利，並不因此而受妨害。

四、聯合國應與專門機關會商設立行政機構及程序，俾聯合國以及與其發生聯繫之機關得在統計上取得有效之合作。

五、雙方公認聯合國或任何專門機關宜於可行範圍內儘量利用其他機關所有之統計情報或資料，不應重複蒐集。

六、為匯集統計情報以備衆用起見，雙方議定世界衛生組織應在可行範圍內儘量將供給該組織以備編入其基本統計叢刊或特種報告內之資料，供給聯合國。

第十四條 行政及技術事務

一、為求行政與技術之劃一及人力物力之最高效能起見，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承認：在可能範圍內雙方宜避免設立及運用志在競爭或形同駢枝之事務機構。

二、為此，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同意，除第十二、第十三及第十五各條所列之共同行政與技術事務機構外，雙方隨時視其是否可行有當，會商關於設立及利用共同行政與技術事務機構事宜。

三、聯合國與世界衛生組織應議定關於正式文件登記及保存之辦法。

第十五條 預算及財政辦法

一、世界衛生組織承認有與聯合國在預算及財政上成立密切聯繫之需要，俾聯合國及專門機關得以最有效與最經濟之方法處理行政事務，並使行政事務得獲最高度之調整與劃一。

二、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同意竭力合作，以達成上述目的，該兩組織尤應會商有無將衛生組織預算編入聯合國總預算之需要。關於此事件之任何辦法，由該兩組織以附約定之。

三、在訂立此項附約前，世界衛生組織與聯合國在預算及財政上之關係依下列各項辦法處理：

(甲) 祕書長與理事長應籌劃會商關於世界衛生組織預算之編製事宜；
(乙) 世界衛生組織同意：將其擬定預算於送交其會員國時同時送交聯合國。大會應審查該組織之預算或擬定預算，並得就其中所載之任何項目作成建議向該組織提出。

(丙) 大會或其所屬任何委員會審議世界衛生組織預算或與該組織有影響之一般行

政或財政問題時，世界衛生組織代表應有權參與各該會議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丁) 世界衛生組織之會員國同時又為聯合國之會員國，其應繳會費得由聯合國代為徵收，徵收辦法由聯合國與世界衛生組織日後另以協定定之。

(戊) 聯合國應自行或經世界衛生組織及其他專門機關有關之其他財政及會計問題，俾就該事項設立共同事務機構，以收劃一之效。

(己) 世界衛生組織同意儘其可行程度，採用聯合國所建議之標準慣例及格式。

第十六條 特種事務費用分擔辦法

一、如聯合國依本協定第五、第七、第八各條或任何其他規定請求世界衛生組織供給特種報告、專門研究或協助，以致該組織須支付數額頗大之特別費用時，應由雙方會商決定最公平分擔此項費用之辦法。

二、關於聯合國供給世界衛生組織之中央行政、技術或會計事務便利之費用或其他特種協助費用，聯合國亦應與該組織會商，議定公平分擔此項費用之辦法。

第十七條 各機關間之協定

世界衛生組織同意將其與任何其他專門機關、各國政府間組織或非政府組織所締結之任何正式協定通知理事會，尤願於締結前將此項協定之性質及範圍通知理事會。

第十八條 聯絡

一、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同意上列各項規定，深信各該規定有利於兩組織間有效聯絡之維持。雙方聲明願採任何其他必要措施使此項聯絡充分有效。

二、兩組織日後設立分處或區域辦事處，其相互間之關係於適當範圍內準用上述關於兩組織中央機關相互關係之規定。

第十九條
協定之施行

祕書長及理事長參酌兩組織之工作經驗，得訂立實施本協定所必需之補充辦法。

第二十條
修改

本協定應由聯合國與世界衛生組織協議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效力之發生

本協定經聯合國大會及世界衛生大會通過後發生效力。

一九四七年八月八日
訂於成功湖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與專門機關磋商委員會代理主席
Jan PAPANEK(簽名)

世界衛生組織過渡委員會磋商委員會主席
Dr. W. A. TIMMERMAN (簽名)

九十二(五). 聯合國與國際復興建設銀行以及與國際貨幣基金會所訂立之協定草案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六日決議案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對於其與專門機關磋商委員會與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磋商委員會以及與國際貨幣基金會磋商委員會所訂立之協定草案，業予審議。

茲建議大會核准各該協定。

聯合國與國際復興建設銀行 所訂立之協定草案

第一條 總 則

一、聯合國依照憲章第六十三條規定與國際復興建設銀行(以下簡稱銀行)依照其協定條款第五條第八節(甲)項規定訂立本協定，旨在訂明銀行與聯合國發生聯繫之條件。

二、銀行係由各會員國政府間協定所成立之專門機關，依其協定條款之規定，銀行對於在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七條所指稱之經濟及其他有關部門，負有廣大國際責任。由於銀行之國際責任性及其協定條款之規定，該銀行為一獨立國際組織，須按獨立國際組織之地位行使職務。

三、為保管會員國或其他機關所交付之機密文件起見，聯合國及銀行須受若干必要之限制。同時，如聯合國或銀行認為此項情報之供給有違原供給情報之會員國或機關所予之信託或將妨礙其工作順利進行，本協定不得解釋為該兩組織必須供給情報。

第二條 代表之互派

一. 聯合國代表應有權列席銀行董事會

¹ 見文件 E/558 及 E/559/Rev.2。

會議，並參與討論，但無投票權。如銀行召開特別會議專事考慮聯合國對於其有利害關係事項所探之觀點時，聯合國代表應被邀參與此項會議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二. 銀行代表應有權列席聯合國大會會議，以備諮詢。

三. 銀行代表應有權列席大會委員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及其各輔助機關之會議，參與討論與該銀行有關之事項，但無投票權。

四. 上列各項會議之通知書及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及早發出，俾雙方得為會商，訂立派遣代表列席會議之辦法。

第三條 議事日程項目之提出

銀行於擬具董事會會議議事日程時，當慎重考慮將聯合國所提議之項目列入該議事日程。理事會及其所屬委員會與託管理事會亦當慎重考慮將銀行所提議之項目列入各該會議之議事日程。

第四條 會商及建議

一. 聯合國及銀行對於與彼此有利害關係之事項，應共同會商，並交換意見。

二. 無論聯合國或銀行或兩組織所屬之任何輔助機關在事先未經相當會商前，任何一方不得向他方提出任何正式建議。會商後，一組織所提出之正式建議將由他組織之主管機關儘速審議之。

三. 聯合國承認：銀行對於任何放款所採之步驟，應依其協定條款之規定，審酌情形獨立決定之。因此，聯合國認為：如其不就銀行之某項放款或銀行放款之條件提出建議，實屬良策。銀行承認：聯合國得就復興或發展設計、方案或計劃之技術方面，作成適當之建議。

第五條 情報之交換

聯合國及銀行在可行範圍內並在不違背第一條第三項規定之條件下，儘量交換雙方有共同利害關係之情報及出版品，並於請求時，供給特種報告及專門研究刊物。

第六條 安全理事會

一. 銀行備悉其會員國而同時又為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在聯合國憲章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下所負之義務，即各國家將由其加

入為會員之有關專門機關之行動以履行安全理事會之決議，並於採取行動之時對安全理事會依聯合國憲章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所取之決議予以相當注意。

二、銀行同意協助安全理事會依本協定第五條規定向其供給情報。

第七條 對託管理事會之協助

銀行同意與託管理事會合作以協助該理事會職務之執行，於該理事會請求時向其供給情報及技術協助，並在不違背銀行之協定條款之限度內予以其他類似之協助。

第八條 國際法院

聯合國大會茲授權銀行就其職權範圍內所發生之法律問題，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但關於該銀行與聯合國或任何專門機關互相關係之間問題不在此限。銀行向法院請求諮詢意見時，應將此事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第九條 統計事務

一、為增加效率及減輕各國政府及其他組織之負擔起見，聯合國及銀行同意通力合作，在蒐集、分析、出版及分發統計情報方面，避免一切不必要的重疊工作。

二、銀行承認聯合國為蒐集、分析、出版、標準化及改良統計之中央機關，以供各國際組織之一般需要，但銀行為其本身目的而從事統計工作之權利，並不因此而受妨害。

三、聯合國承認銀行為蒐集、分析、出版、標準化、及改良其特殊範圍內統計之主管機關，但聯合國為其本身目的而從事統計工作之權利，並不因此而受妨害。

四、(甲)在統計工作方面，銀行同意對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需要，予以充分考慮。

(乙)在統計工作方面，聯合國同意對於銀行之需要，予以充分考慮。

五、聯合國及銀行同意彼此迅速交換一切無機密性之統計情報。

第十條 行政上之關係

一、聯合國及銀行隨時會商關於與彼此有關之人事及其他行政事項，以期兩組織對於此類事項在可行範圍內儘量劃一，並確保最有效利用兩組織之一切設施。此項會商應

包括一組織為另一組織辦理特種事務時如何決定最公平之分擔費用辦法在內。

二、在不違背本協定規定之限度內，銀行參加調整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之工作。

三、銀行依協定條款第五條第十三節(甲)項規定向聯合國提送其常年報告及每季資產負債平衡表。聯合國同意於解釋聯合國憲章第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時，注意銀行之常年預算非抑賴於會員國會費，銀行主管當局有獨立決定該項預算格式及內容之全權。

四、銀行職員依聯合國祕書長及銀行主管當局行將磋商之特種辦法應享有使用聯合國通行證(*laissez-passer*)之權利。

第十一條

與其他組織所訂立之協定

遇有銀行與任何專門機關擬締結任何正式協定時，銀行同意將此事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締結協定前尤應將此項協定之性質及範圍通知理事會。

第十二條 聯絡

一、聯合國及銀行同意上列各項規定，深信各該規定有利於兩組織間有效聯絡之維持，雙方同意在其組織內成立必要之行政機構，以使本協定所規定之聯絡充分有效。

二、兩組織日後設立分處或區域辦事處，其相互間之關係於適當範圍內準用上述關於兩組織中央機關相互關係之規定。

第十三條 雜項

一、茲授權聯合國祕書長及銀行總裁擬定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補充辦法，以充分實現本協定之宗旨。

二、本協定自其發生效力之日起得由聯合國與銀行協議修改之。

三、本協定之終止得由當事者一方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為之。是後當事者雙方之權利義務，即一律終止。

四、本協定經聯合國大會及銀行董事會核准後發生效力。

聯合國與國際貨幣基金會 所訂立之協定草案

第一條 總則

一、聯合國依照憲章第六十三條規定與國際貨幣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依照其

協定條款第十條規定訂立本協定，旨在訂明基金會與聯合國發生聯繫之條件

二. 基金會係由各會員國政府間協定所成立之專門機關，依其協定條款之規定，基金會對於在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七條所指稱之經濟及其他有關部門負有廣大國際責任。由於該基金會之國際責任性及其協定條款之規定，該基金會為一獨立國際組織，須按獨立國際組織之地位行使職務。

三. 為保管會員國或其他機關所供給之機密文件起見，聯合國及基金會須受若干必要之限制。同時如聯合國或基金會認為此項情報之供給有違原供給情報之會員國或機關所予之信託，或將阻礙其工作之順利進行，本協定不得解釋為該兩組織必須供給情報。

第二條 代表之互派

一. 聯合國代表應有權列席基金董事會會議，並參與討論，但無投票權。如基金會召開特別會議專事考慮聯合國對於其有利害關係事項所採之觀點時，聯合國代表應被邀參與此項會議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二. 基金會代表應有權列席聯合國大會會議，以備諮詢。

三. 基金會代表應有權列席大會委員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及其各輔助機關之會議，參與討論與基金會有關之事項，但無投票權。

四. 上列各項會議之通知書及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及早發出，俾雙方得為會商，訂立派遣代表列席會議之辦法。

第三條 議事日程項目之提出

基金會於擬具董事會會議之議事日程時，當慎重考慮將聯合國所提議之項目列入該議事日程。理事會及其所屬委員會與託管理事會亦當慎重考慮將基金會所提議之項目列入各該會議之議事日程。

第四條 會商及建議

一. 聯合國及基金會對於與彼此有利害關係之事項，應共同會商並交換意見。

二. 無論聯合國或基金會或兩組織所屬之任何輔助機關，在事先未經相當會商前，任何一方不得向他方提出任何正式建議。會商後，一組織所提出之任何正式建議，將由他組織之主管機關儘速審議之。

第五條 情報之交換

聯合國及基金會在可行範圍內並在不違背第一條第三項規定之條件下，儘量隨時交換雙方有共同利害關係之情報及出版品，並經一方之請求，向他方供給特種報告及專門研究刊物。

第六條 安全理事會

一. 基金會備悉其會員國而同時又為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在聯合國憲章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下所負之義務，即各該國家將由其加入為會員之有關專門機關之行動以履行安全理事會之決議；並於採取行動之時，對安全理事會依聯合國憲章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所取之決議予以當相注意。

二. 基金會同意協助安全理事會，依本協定第五條規定向其供給情報。

第七條 對託管理事會之協助

基金會同意與託管理事會合作以協助該理事會職務之執行，於該理事會請求時，向其供給情報及技術協助，並在不違背基金會之協定條款之限度內予以其他類似之協助。

第八條 國際法院

聯合國大會茲授權基金會就其職權範圍內所發生之法律問題，請求國際法院發表專門意見。但關於該基金會與聯合國或任何專門機關相互關係之間問題不在此限。基金會向法院請求諮詢意見時，應將此事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第九條 統計事務

一. 為增加效率及減輕各國政府及其他組織之負擔起見，聯合國及基金會同意通力合作，在蒐集、分析、出版及分發統計情報方面，避免一切不必要之重疊工作。

二. 基金會承認聯合國為蒐集、分析、出版、標準化及改良統計之中央機關，以供各國際組織之一般需要，但基金會為其本身目的而從事統計工作之權利，並不因此而受妨害。

三. 聯合國承認基金會為蒐集、分析、出版、標準化及改良其特殊範圍內統計之主管機關，但聯合國為其本身目的而從事統計工作之權利，並不因此而受妨害。

四、(甲)在統計工作方面，基金會同意對於聯合及各專門機關之需要，予以充分考慮。

(乙)在統計工作方面，聯合國同意對於基金會之需要，予以充分考慮。

五、聯合國及基金會同意彼此迅速交換一切無機密性之統計情報。

第十條 行政上之關係

一、聯合國及基金會隨時會商關於與彼此有關之人事及其他行政事項，以期兩組織對於此類事項在可行範圍內儘量劃一，並確保最有效利用該兩組織之一切設施。此項會商應包括一組織為另一組織辦理特種事務時，如何決定最公平之分擔費用辦法在內。

二、在不違背本協定規定之限度內，基金會參加調整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之工作。

三、基金會將依協定條款第五條第七節(甲)項規定向聯合國提送其常年報告及每季資產負債平衡表。聯合國同意於解釋聯合國憲章第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時，注意基金會常年預算非仰賴於會員國之會費，基金會主管當局有獨立決定該預算之格式及內容之全權。

四、基金會職員依聯合國秘書長及基金會主管當局行將磋商之特種辦法應享有使用聯合國通行證之權利。

第十一條 與其他組織所訂立之協定

遇有基金會與任何專門機關擬締結任何正式協定時，基金會同意將此事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締結協定前，尤應將此項協定之性質及範圍通知理事會。

第十二條 聯絡

一、聯合國及基金會同意上列各項規定，深信各該規定有利於兩組織間有效聯絡之維持，雙方同意在其組織內成立必要之行政機構，以使本協定所規定之聯絡充分有效。

二、兩組織日後設立分處或區域辦事處，其相互間之關係於適當範圍內準用上述關於兩組織中央機關相互關係之規定。

第十三條 雜項

一、茲授權聯合國秘書長及基金會總經理擬定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補充辦法，以充分實現本協定之宗旨。

二、本協定自其發生效力之日起得由聯合國與基金會協議修改之。

三、本協定之終止，得由當事者一方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為之。是後當事兩方之權利義務，即一律終止。

四、本協定經聯合國大會及銀行董事會核准後發生效力。

九十三(五). 聯合國若干資產之讓與世界衛生組織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世界衛生組織過渡委員會請將國際聯合會移交聯合國之資產轉讓該組織之請求，

爰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案：

大會

備悉世界衛生組織過渡委員會請將國際聯合會衛生組織移交聯合國之若干資產讓與該組織之請求，

承認此類資產之某部分宜讓與世界衛生組織，

爰令飭祕書長：

一、在不違背聯合國秘書長與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所締結協定之範圍內，採取必要步驟將下列各項所有權讓與世界衛生組織：

(甲)國際聯合會衛生科檔案及文書卷宗之所有權；

(乙)國際聯合會衛生科存餘出版品之所有權，但世界衛生組織須按聯合國秘書長與世界衛生組織理事長所議定此類出版品之價值折現付還聯合國；

(丙)設於新嘉坡之國際聯合會東方流行病調查局檔案，傢俱及資財之所有權；

(丁)Darling 基金會及 Leon Bernard 基金會資產之所有權；

二、審議國際聯合會圖書館內醫藥及衛生材料讓與之各方面問題，並在一般政策範圍內就有關聯合國及專門機關使用中央圖書館事宜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計劃草案。

九十四(五). 要求加入為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會員國之申請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及八月十六日決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經已審議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依其與聯合國所訂協定第二條規定轉致本理事會之匈牙利要求加入為該組織會員國之申請書，

¹ 見文件 E/470。

茲議決通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理事會不反對匈牙利加入該組織；

並議決於理事會下次屆會時審議摩納哥要求加入該組織之申請書。

九十五(五) 非政府組織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三日

及十六日決議案¹

壹、關於國際非政府組織之決議案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其所屬與非政府組織會商辦法委員會（即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所提交關於非政府組織申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給予諮商地位之報告書（文件 E/500，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爰議決將前列為乙類之國際工業僱主組織列在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理事會決議案第四部分第一節(甲)項²所述之類別內。

二、經濟暨社理事會

議決將以下各組織列在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理事會決議案第四部分第一節(乙)³項所述之類別內：

- 國際童子軍總部
- 國際天主教社會服務聯盟
- 各教會國際問題委員會⁴
- 與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諮商之猶太組織調整委員會
- 國際廢除奴制聯盟⁵
- 國際民主律師協會
- 國際汽車聯合會（其前身為公認汽車俱樂部國際聯合會）及國際旅行聯合會：得共同推派代表，但須將其西班牙分會開除會籍
- 國際律師公會（但須將其西班牙分會開除會籍）
- 國際社會服務會議
- 國際禁止販賣婦孺局⁶
- 國際合作婦女協會（重行申請）
- 國際居住及城市設計聯合會（但須將其西班牙分會開除會籍）
- 國際行政科學研究會

¹ 見文件 E/566。

² 參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一年第二屆會正式紀錄附件十四，決議案2/3，英文本第三六〇頁。

³ 同上。

⁴ 此項組織為國際傳道議事會及世界教會理事會所聯合組成者。國際傳道議事會原經理事會第四屆會准其列為乙類非政府組織，該議事會表示願以各教會國際問題委員會為媒介而與理事會發生關係，而不欲自行與理事會發生聯繫。

國際劃一標準組織（但須將西班牙分會由

其所屬國際電工委員會中開除會籍）

國際統計研究所

國際天主教婦女同盟聯合會

國際地方當局聯盟

國際電力生產者及分配者同盟

國際和平促進會

世界女童子軍聯合會

聯合國同志會世界聯合會⁷

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議決請財務委員會就下列各組織之申請向理事會提供意見，

並議決請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審議財務委員會報告，並作成關於該報告之建議提送理事會：

國際財務協會

國際財政學研究會

三、關於國內非政府組織之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參酌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理事會決議案第一部分第八節中所謂：

“國內組織通常應經由其本國政府或其所隸屬之國際非政府組織轉達其意見。凡國內組織之已加入以國際規模處理相同問題之國際非政府組織者，除有特殊情形外，不宜予以諮商地位；惟如其事業範圍未為任何國際組織所涉及，或具有特別經驗而為理事會所欲借重者，則可於與有關會員國會商後，予此種國內組織以諮商地位。”

並經關係聯合國會員國之建議，

爰議決將以下各國內組織列在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理事會決議案第四部分第一節(乙)項之類別內：

全印度婦女會議（印度）

蒙厄德改良刑罰聯盟（英聯王國）

卡內基國際和平基金會（美利堅合衆國）

全國製造商協會（美利堅合衆國）

附註：理事會議決不應將諮商地位授予國際船運會議，並議決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全體委員會關於非政府組織要求諮商地位申請之報告書第一部分第三節（文件 E/543，一

⁵ 理事會同意：經理事會第四屆會授予乙類諮商地位之國際廢除奴制聯盟及國際禁止販賣婦孺局既不同意共同推派代表，而理事會又確認該二組織之利益並不一致，爰議決對該兩組織分別授予以乙類諮商地位。

⁶ 同上。

⁷ 理事會議決：關於此組織要求列為甲類非政府組織之申請，容俟該組織發展較為充分後再審議之。

九四七年八月九日)發交其所屬非政府組織會商辦法委員會重行審議，並請其將審議結果報告理事會。

參、與甲類非政府組織之會商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六日決議案¹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為進一步實行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²及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³及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⁴起見，

爰議決：

理事會凡討論甲類非政府組織所提出並已列入理事會議事日程之項目之實體時，此類組織應有權向理事會口述該項目之要旨，作為討論之引端，

於討論該項目時，理事會主席商得理事會之同意，得邀請此類組織另為陳述，庶使問題明晰；

甲類非政府組織應循慣用之程序，將其對於所有非其所提議之項目之意見先向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提出；但具下列了解：該委員會得建議理事會邀請非政府組織向其為口頭陳述。

以上第二段所指甲類非政府組織如請求理事會准其就理事會議事日程中任何項目發言，應於理事會通過議事日程後四十八小時內向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提出之。

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世界工會聯合會來函聲請：

(甲)有請求召開理事會特別屆會之權，其條件與適用於專門機關者同；

(乙)理事會於討論應否通過該聯合會所提出之議事日程項目及審查該聯合會列入議事日程之項目時，有參與討論之權；

(丙)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履行其所擔任之調整任務起見，在將問題發交委員會或專門機關以前，應向關係指示其所需研究之規模與範圍及其所欲獲達之解決方式。

關於上述(甲)點，

認為：鑑於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之差別，見諸憲章第七十及第七十一條，又鑑於

¹ 文件 E/566。

² 參看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四十九(一)乙及丙，中文本第七二頁。

³ 參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一年第二屆會正式紀錄，附件十四，決議案2/3，英文本第三六〇頁。

⁴ 參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五十七(四)，中文本第二一頁。

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在其決議案中所規定之會商辦法與理事會遵依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所擬定之辦法，理事會對於非政府組織請求理事會准其享有要求召開特別屆會之權，礙難照准。

至於上述(乙)點，

可覆接理事會另一決議案⁵內論請求將項目列入理事會議事日程之非政府組織所享有的權利及特權，相信該決議案已足保證理事會與此類非政府組織間之密切合作；

至於上述(丙)點，

特為下列聲明：理事會之如何處理其議事日程中任何問題，乃屬理事會職權範圍之事。

九十六(五) 向會員國政府
供給專家協助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二日決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關於向會員國政府供給專家協助之過渡報告⁶。

九十七(五) 世界日曆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決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議決從緩審議世界日曆之普遍採用問題。

九十八(五) 米突度量衡制
及通貨輔幣十進制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決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議決目前從緩審議米突度量衡制及通貨輔幣十進制之普遍採用問題。

九十九(五) 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議事規則之修正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二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議決修正其議事規則第十、第十四、第六十五及第六十六條如下：

第十條

臨時議事日程應包括下列各事項：

(甲) 理事會上次屆會所提事項；

⁵ 參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五十七(四)，中文本第二一頁。

⁶ 見件文 E/471, E/471/Add.1, Add.2, Add.3。

(乙) 大會、安全理事會或託管理事會交議之事項；

(丙) 聯合國會員國、專門機關及甲類非政府組織所提事項，但以至遲於屆會首次會議二十八日前送達祕書長者為限。

第十四條

議事日程委員會應於每次屆會前審議各方依照第十條所提臨時議事日程事項，並於屆會首次會議就各該事項向理事會提出建議，包括各事項應予列入或緩議、及各該事項審議次序之建議。

請求增列臨時議事日程項目之聯合國會員國、專門機關或甲類非政府組織應有權派代表於議事日程委員會開會討論增列該項目問題時出席發表意見。

依照第十條(丙)款提議增列議事日程事項，如因該事項性質緊急，未能於屆會首次會議二十八日前提出時，應附具陳述，說明該事項性質緊急以及未能依照第十條(丙)款及時提出之理由。此項陳述應由祕書長轉交議事日程委員會。議事日程委員會擬具致理事會報告時，應就任何事項是否因性質緊急，應准予列入議事日程一事附提建議。

第六十五條

委員會自行選舉職員。

第六十六條

除理事會另有決定外，各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議事程序，適用理事會所核定並隨時修正之委員會議事規則。

一〇〇(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各職司委員會議事規則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二決議案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通過經濟就業、運輸交通、統計、財政、社會、人權、婦女地位、人口及麻醉品九委員會²之議事規則如下：

¹ 參看文件 E/530。

² 理事會議事規則中論及委員會方面問題之第六十五及第六十六條原文如下：

第六十五條

委員會自行選舉職員。

第六十六條

除理事會另有決定外，各委員及其輔助機關議事程序，適用理事會所核定並隨時修正之委員會議事規則。

壹. 屆會

第一條

除理事會另有決定外，統計、人口、婦女地位、財政、麻醉品五委員會每年舉行屆會一次。

除理事會另有決定外，經濟就業、社會、人權、運輸交通四委員會每年舉行屆會二次。

第二條

屆會日期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祕書長商定之。

遇有例外情形，屆會日期得由祕書長與委員會主席會商酌改之。

第三條

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祕書長會商後另行指定開會地點外，屆會應於聯合國所在地舉行之。

第四條

祕書長應將屆會首次會議日期及地點通知各委員。如係麻醉品委員會，應通知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主席及監察機關主席。此項通知至遲應於二十一日前送達。

貳. 議事日程

第五條

屆會臨時議事日程應由祕書長於可能時與主席商訂後連同召開委員會會議之通知送交委員會各委員。聯合國其他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甲種非政府組織。如係麻醉品委員會，應送交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主席，監察機關主席，聯合國其他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甲種非政府組織。

第六條

臨時議事日程應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 委員會上次屆會所提事項；
- (二) 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所提事項；
- (三) 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安全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專門機關或甲種非政府組織所提事項；
- (四) 委員會所屬小組委員會所提事項；
- (五) 主席或祕書長認為必須提交委員會之報告。

第七條

祕書長未將專門機關或甲種非政府組織所提事項列入臨時議事日程以前，應與各該機關或組織舉行必要之初步會商。

第八條

委員會屆會臨時議事日程第一項目應為通過議事日程。

第九條

議事日程，委員會得修改之。

參。代表、副代表及顧問

第十條

除理事會另有決定外，委員會委員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設置委員會當時所定之任期應自選出後之一月一日起，至其繼任人選出後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一條¹

委員會委員因故不克出席委員會屆會，經其本國政府與祕書長會商後另派副代表出席該次屆會時，該副代表所處地位，包括表決權在內，與委員會委員同。

第十二條

代表或副代表如於二次屆會連續缺席，祕書長應將此項事實報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第十三條

委員會委員得由顧問若干人陪同出席。

肆。職員

第十四條

委員會委員於每年首次會議互推一人為主席，一人或二人為副主席，一人為報告員。副主席有二人時，應指定一人為第一副主席，另一人為第二副主席。

第十五條

委員會職員之任期至其繼任人選出後為止，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

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某次會議或其一部分時，由第一副主席任主席，第一副主席不能出席時，由第二副主席任主席。

第十七條

主席不復為委員會委員，或已辭職，或喪失行為能力時，由副主席任主席；副主席

有二人時，應依第十六條所定次序由其中一人任主席。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或以主席喪失行為能力之期間為限。如無可擔任主席職務之副主席時，委員會應另選主席。

第十八條

副主席代行主席職務時，其權力及職責與主席同。

伍。委員會所屬分組委員會

第十九條

委員會得與祕書長會商後，設置其認為必要之小組委員會，並將議事日程中任何問題交由各該分組委員會審議具報。此種小組委員會由委員會委員組成之，如經祕書長同意，徒因委員會之授權，於委員會休會期間內開會。委員會議事規則應儘其可適用程度於小組委員會之會議程序適用之。

陸。祕書處

第二十條

祕書長於委員會開會時任祕書長之職。祕書長得派代表在委員會會議中代行職務。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所需辦事人員，由祕書長負責供給並予以指導。

第二十二條

祕書長負責將任何可能提交委員會審議之問題報告委員會各委員。

第二十三條

祕書長或其他代表得隨時就審議中之任何問題作口頭或書面陳述。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未提出任何與聯合國支出有關之提案以前，祕書長應將實施該提案所需經費概算送交委員會各委員，以供參考。

第二十五條

祕書長負責籌備關於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會議事宜。

柒。語文

第二十六條

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同為委員會正式語文，英文及法文為應用語文。

第二十七條

以一種應用語文發表之演詞應譯為另一種應用語文。

¹ 本條之規定於麻醉品委員會不適用之，因該委員會委員乃各國政府之代表，各該國政府委派代表，事前既未與祕書長會商，事後亦未經理事會認可，其情形自與其他委員會不同。

第二十八條

以其他三種正式語文之一發表之演詞應譯為兩種應用語文。

第二十九條

代表得以正式語文以外之語文發表演詞，但須自備傳譯員，譯成一種應用語文。祕書處傳譯員將演詞譯成另一種應用語文時得本於第一種應用語文之譯文。

第三十條

簡要紀錄應以兩種應用語文製成。如經任何委員請求，應將簡要紀錄之全部或一部譯成任何其他一種正式語文。

第三十一條

委員會決議案、建議及其他正式決議應以各種正式語文製就。

八. 表決

第三十二條

委員會每一委員應有一個表決權。

第三十三條

委員會之決議以出席及表決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四條

委員會表決通常以舉手方法行之，但任何委員得要求採取唱名方法。

第三十五條

參加唱名表決之委員所為之表決應載入紀錄。

第三十六條

有關個人之決議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

第三十七條

(甲)選舉一人或一委員國時，倘第一次選票結果，無獲得過半數票者，則應舉行第二次票選，而就得票最多之二候選者決選之。

(乙)如另有候選者，其所獲票數與(甲)項所稱有資格參加第二次票選之候選者之一或二所獲票數相等時，該候選者應為第二次票選候選者之一。

(丙)第二次票選，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第二次票選倘無結果，由主席就候選者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第三十八條

(甲)於同一情形下，同時應實名額為兩個以上時，以第一次票選中獲得過半數之候選者為當選。倘獲得過半票數之候選者其數目較應實名額為少時，則應繼續舉行票選，以實餘額，惟應專就首次票選中得票最多之候選者決選之。此種候選者之數目不得逾應實餘額之一倍。但：

(乙)如另有候選者，其所獲票數與(甲)項所稱有資格參加第二次票選之候選者所獲票數相等時，該候選者應為第二次票選候選者之一。

第三十九條

就選舉以外之事項而為表決時，如遇可否同數，該提案視為遭否決。

九. 會議之公開

第四十條

除委員會另有決定外，委員會會議公開之。

第四十一條

委員會每次舉行不公開會議完畢，得經由祕書長發出公報。

拾. 紀錄及報告

第四十二條

委員會及其所屬各小組委員會、各附屬機關之簡要紀錄應由祕書處製就，儘速送交與會委員。各該委員如擬修正，應於簡要紀錄分發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祕書長。公開會議之簡要紀錄應於屆會結束後儘速送交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

第四十三條

委員會應將每次屆會工作報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此項報告由報告員或委員會所指定之其他委員送交之。

第四十四條

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所通過之決議案、建議及其他正式決議應由祕書長儘速送交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甲種非政府組織。

第四十五條

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不公開會議之簡要紀錄及有關文件，如經委員會決議，應分發聯合國各會員國。

拾壹．事務處理

第四十六條

委員會須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

第四十七條

除行使規則其他各條所賦予之權力外，主席宣佈委員會開會、散會、指導討論、確保本規則之遵守、准許發言、將問題付表決、宣佈決議。

第四十八條

代表得於討論任何事項之際，提出程序問題，主席應立予裁定。代表對主席之裁定如有異議，主席應立即將其裁定交由委員會決定。除遭否決外，該裁定仍為有效。

第四十九條

委員得於討論任何事項之際，動議延期辯論。此種動議在辯論中應先予議處。除原動議外，委員一人得贊成該動議而發言，委員二人得為反對該動議而發言。

第五十條

委員會得限制每一發言人之發言時間。

第五十一條

委員得隨時動議結束辯論，即在任何其他委員業已表示欲發言之意思時，亦得為之。除原動議人外，委員一人得為贊成此動議而發言，委員二人得為反對此動議而發言。

第五十二條

具有實體性質之決議案、動議及修正案，如經任何委員之請求，應延至翌日舉行下次會議時始行議處，在此期間內祕書長應將提案全文謄本分送各委員。

第五十三條

提案之各部分，如經委員請求，得分別表決之。

第五十四條

對於同一問題如有兩個以上之提案或對於同一提案如有一個以上之修正案時，委員會應先就範圍最大之提案或修正案而為表決，次就範圍次大之提案或修正案而為表決，直至所有提案或修正案均經表決或至一個以上之提案或修正案已獲通過，委員會認為無須再將其餘提案及修正案再付表決時止。

拾貳．小組委員會

第五十五條

委員會得設置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核准之小組委員會。除理事會另有決定外，委員會應規定每一小組委員會之職掌及組織。

第五十六條

除理事會另有決定外，小組委員會每年舉行會議一次。

第五十七條

除委員會另有決定外，小組委員會自行選舉職員。

第五十八條

委員會議事規則應儘其可適用之程度，於小組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之會議程序適用之。

第五十九條

委員會審議小組委員會報告時，得邀請小組委員會職員一人或經由小組委員會指定之委員一人參加，但無表決權。

第六十條

小組委員會委員因故不克出席小組委員會屆會時，得經其本國政府許可並與祕書長協商後，指定副委員一人代其出席屆會。依此方法指定之副委員所處地位，包括表決權在內，應與小組委員會委員同。

拾叁．暫停適用與修正

第六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任何條款得由委員會暫停適用，但暫停適用須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可適用之決議不相抵觸。暫停適用之提案須於二十四小時前提出。委員不表反對時，該項提案得無須於二十四小時前預行提出。

第六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祇得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修正之。

一〇一(五)．一九四八年會議期日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四日及十六日

決議案及決議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依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六十八及第七十條之規定，並參照其於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五十五(四)²，

¹ 參看文件 E/569 及 E/560。

² 參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中文本第二〇至第二一頁。

茲議決：以不妨礙理事會屆會通常應於聯合國會所在地舉行之原則為限，理事會第一及第二屆會將於一九四八年二月二日及同年七月十二日分別在聯合國會所及日内瓦舉行之；至於第三屆會召開之日期地點，俟於一九四八年第二屆會之終再行商定。

第二屆會之終，如決定於一九四八年舉行理事會第三屆會時，理事會議定：該次屆會議事日程所包括之事項僅以未能於一九四八年第一及第二屆會中審議，而延至一九四九年審議時則將引起嚴重影響之迫切問題為限。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議定：在一九四七年大會開會期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無召開特別屆會以審議專門機關報告提具意見之必要；此項報告儘可於一九四八年理事會第一屆會審議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議定由理事會主席推舉五理事國，成立五人過渡委員會，其任務規定如次：

(甲) 會同祕書長調整一九四八年理事會各輔助機關之會議期日；

(乙) 會同祕書長蒐集、類別理事會各理事國就理事會及其所屬委員會與小組委員

會以後會議期日之訂立如何改進及如期舉行不子改變事，所提出之書面陳述及建議，連同該委員會之意見及建議一併具報理事會下次屆會。秘書長自當將調整委員會關於此類事項之意見隨時通知該委員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關於一九四八年會議之詳細期日表，

(子)備悉祕書長所擬具之會議期日臨時草案(文件E/478/Rev.1)，

爰議定：祕書長於重排一九四八年會議期日時，除上述期日草案外，在可能範圍內應儘量顧及程序問題委員會委員所提出之各項原則、建議及提案，並應於一九四七年九月底以前會同訂立會議期日過渡委員會提具一修正之會議期日表，

(丑)並議定：統計取樣小組委員會已商定於一九四八年四月召開屆會，理事會於其一九四八年第二屆會時應決定該小組委員會是否應在一九四八年召開第三屆會，

(寅)復議定：過渡委員會應考慮邀請麻醉品及婦女地位兩委員會之主席出席討論各該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會議之期日。

Ecosoc, Resolutions, 5th Session
Printed in the U. S. A.
Reprinted in U. N.
11208—May 1978—75

Pr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1.00
20 October 1949-225